

#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12 年・西元 2023 年)

## 目錄

壹、法務部 112 年業務辦理概況 .....	5
一、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 .....	5
(一) 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 .....	5
(二) 強化國民法官新制配套措施 .....	5
(三) 推動設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	6
(四) 電腦斷層掃描(下稱 CT)中心正式運作 .....	6
(五) 建立透明檢察官監督評鑑機制 .....	7
(六)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	7
(七) 擴大深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	8
(八) 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力 .....	9
(九) 運用外部視察制度提升矯正效能 .....	10
(十) 多元宣導司法改革成效 .....	11
二、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 .....	12
(一) 賡續落實兩公約 92 點結論性意見之管考 .....	12
(二) 加強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 .....	13
(三) 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	14
(四) 製播「人權搜查客」多元宣導 .....	14
(五) 辦理 112 年線上人權影展 .....	14
(六) 統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案件 .....	15
(七) 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	16
三、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 .....	16
(一) 多元宣導成年年齡調降新制 .....	16

(二) 完備仲裁法制作業 .....	18
(三)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	18
(四) 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	19
(五) 研修成年監護制度 .....	19
(六) 調解成功比例續創新高 .....	20
(七) 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 .....	21
(八) 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 .....	21
四、全力追緝毒品，抑制毒品再犯 .....	21
(一) 提升反毒整體效益 .....	21
(二) 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	22
(三) 落實安居緝毒專案 .....	22
(四) 追緝毒品斷絕源頭 .....	23
(五) 受理新興毒品檢驗 .....	26
(六) 修法遏阻毒駕犯行 .....	27
(七) 舉辦跨域緝毒論壇 .....	27
五、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 .....	28
(一) 防制暴力及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	28
(二) 推動制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	29
(三) 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	30
(四) 增訂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	30
(五) 查緝囤積哄抬不法犯罪 .....	31
(六) 查扣不法所得犯罪 .....	32
(七) 掃蕩綠能產業犯罪 .....	33
(八) 健全性犯罪防制網絡 .....	34
六、推升打詐量能，貫徹懲詐作為 .....	36
(一) 精進升級打詐策略 .....	36
(二) 嚴懲國內外人口販運集團 .....	37
(三) 嚴懲跨域詐騙集團 .....	38
(四) 阻斷詐騙洗錢管道 .....	39

(五) 修法打擊組織犯罪 .....	39
(六) 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 .....	40
七、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41
(一) 拓展國際司法互助 .....	41
(二) 推動兩岸司法互助 .....	43
(三) 強化國際司法交流 .....	44
(四) 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 .....	46
(五) 跨國合作移交受刑人 .....	47
八、落實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	47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	47
(二) 防制貪瀆犯罪，貫徹國土保育決心 .....	48
(三)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	49
(四)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	50
(五)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	52
(六) 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	53
(七)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	53
(八)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	53
九、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	54
(一) 完備少年矯正教育銜接 .....	54
(二) 全面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	55
(三) 外役監遴選及返家探視規定之革新 .....	56
(四) 強化監外作業遴選機制 .....	57
(五) 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工程 .....	57
(六) 研訂高齡收容人處遇 .....	58
(七) 完成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移轉 .....	59
(八) 調整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再造 .....	59
十、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 .....	60
(一) 持續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	60
(二) 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	61

(三) 提供司法保護有感服務 .....	61
(四) 提供高關懷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 .....	62
(五) 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	62
(六) 拓展更生保護多元服務 .....	62
(七) 建立專責司法保護體系 .....	64
(八) 多元行銷司法保護 .....	65
(九) AI 智慧觀護專案管理 .....	66
(十) 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	66
十一、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	67
(一) 自主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67
(二) 落實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69
(三) 舉辦首屆透明晶質獎 .....	69
(四) 完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	70
(五) 提升廉政平臺透明度 .....	71
(六) 深化防貪預警作為 .....	72
(七) 發掘貪瀆弊案 .....	73
(八)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	74
十二、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 .....	75
(一) 賡續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75
(二) 辦理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 .....	76
(三) 聯合拍賣公開透明 .....	76
(四) 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	77
(五)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	78
(六) 結合公私資源關懷弱勢 .....	78
(七) 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	79
(八) 執行重大政策裁罰案件 .....	80
(九)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	82
貳、法務部 112 年度大事記 .....	83

##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12 年・西元 2023 年)

### 壹、法務部 112 年業務辦理概況

#### 一、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

##### (一) 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

本部與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創建「司法聯盟鏈」，透過與區塊鏈科技結合證物保管鏈，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為使國內產官學認可，參照具國際公信力作業規範，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核發「b-JADE 證明標章」，呈現司法運用數位技術存證及驗證，提供人民信任司法之機制，促進我國數位資料治理環境。

##### (二) 強化國民法官新制配套措施

112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新制變革涉及公訴法庭活動之變更，也連帶影響偵查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已辦理 103 場「國

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 4,724 人。本部將持續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紮實訓練為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三) 推動設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推動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本部已完成研修規劃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編制表、處務規程和改制計畫等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113 年 1 月 25 日參加行政院舉辦「研商法務部規劃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會議」，持續推動改制作業。

### **(四) 電腦斷層掃描（下稱 CT）中心正式運作**

為建立我國 CT 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

證基礎，法醫研究所自 112 年 1 月起執行「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 CT 影像中心，完成「科技化法務部」的重要項目，不僅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科學證據品質，也彰顯本部貫徹司法改革的決心。北區及中區法醫 CT 中心已運作中，南區法醫 CT 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揭牌典禮，將於 113 年起正式營運。

#### **(五) 建立透明檢察官監督評鑑機制**

因應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責人員，至 112 年 12 月止，已受理 776 件個案評鑑事件，完成審議 704 件，請求成立 7 件，請求不成立 7 件，不付評鑑 628 件，不受理 57 件，撤回 5 件。受理件數超過舊制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所受理 66 件數之 11 倍以上，顯示新制已發揮人民請求評鑑的成效。

#### **(六)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本部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行政院分別於 112 年間召開 2 次會議，並於 11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決議各部會轄管或監督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營事業，應依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提出之揭弊者保護共通性規範範本，納入現有誠信經營規範或研擬相關規範；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修正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擴大對私企業揭弊保護面向，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本部將持續蒐集建議，辦理相關法制審查作業。

#### **（七）擴大深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第七章「附則」於同月 10 日生效，另經行政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



及第六章「保護機構」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與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權利，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與審議方式，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 (八) 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力

1. 為強化偵查團隊量能，本部研提「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分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請增預算員額 600 人。本部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專案，提出檢察官助理機制減輕檢察官負擔，以臨時人員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初步執行至 113 年底，期能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充實檢察官輔助人力，堅守司法正義防線。
2. 為順利推展矯正處遇個別化及專業化，本部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

由 107 年的 81 人，增加到 112 年的 109 人，未來將再爭取編制預算員額 311 人，達成共 420 人專業處遇人力。

3.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提升被害保護品質，本部提出短、中、長期人力增補計畫，經行政院同意挹注保護機構 112 年增加 46 名人力、113 年將增加 68 人，未來預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服務人次可提升 3 倍，從每年 10 萬人次增為 32 萬人次並達合理服務案量比，提供更專業化與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4. 為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本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項下增設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由 110 年的 34 名專業人員，持續爭取增加至 112 年的 63 名專業人員，提高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可運用資源，落實觀護個案個別、多元處遇。

#### (九) 運用外部視察制度提升矯正效能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共提交 204 篇視察報告，並提出 539 項視察建議，透過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矯正機關參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另於 112 年 8 月 2 日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邀請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交流經驗，提升整體獄政的運作效能。

#### **(十) 多元宣導司法改革成效**

##### **1. 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行政院及**

司法院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聯合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由司法院院長、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本部部長，分別從司法院七大面向及本部三大重點進行專題報告，向全國人民說明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舉行總結會議以來，6 年司法改革之重點成效及亮點。

##### **2. 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宣導：本部於**

112 年 3 月至 12 月間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共 7 場次，以影片或紀錄

片為引言等生動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專業人士與談，包括司法精神鑑定、監護處分新制、婦幼保護、修復式司法、毒品多元處遇等重要司改議題，讓參與活動的青年學子，更全面、深入瞭解司改的成果及與時俱進的法律規範。

3. 辦理「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本部於112年8月23日至9月14日舉辦「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活動達到3萬人次以上觀展，藉由展示矯正學校學生藝術教育及創作成果，深入社區讓民眾認識矯正教育之特殊性、少年輔育院轉型矯正學校之成效，深化法治教育，創造更多善意與支持，為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復歸社會奠下良好基礎。

## 二、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

### （一）賡續落實兩公約 92 點結論性意見

#### 之管考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會議之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將各政府部門對於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之行動回應表，提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確認，由本部督促各政府部門持續於每年 3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填報辦理進度，落實執行兩公約結論性意見。

## (二) 加強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

為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指定擔任聯繫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等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並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要求，本部辦理「112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約 80 位學員參訓，課程範圍除講授兩公約之外，更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 及各公約間所強調平等與不歧視之人權價值等多元教學內容，提

高公務員人權專業知識。

### **(三) 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43 案，占 92%，未完成修正者計 20 案，占 8%。

### **(四) 製播「人權搜查客」多元宣導**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並深化知能，本部於 112 年 9 月 6 日起持續製播「人權搜查客」第 3 季節目，共計 10 集，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暢談其從事與人權息息相關之工作或活動，除在各大 Podcast 平臺撥放外，並將課程轉為數位教材，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提升人權意識。

### **(五) 辦理 112 年線上人權影展**

為兼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多元化及創意性，本部辦理 112 年線上人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活動，

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0 日間免費提供 10 部深具人權及轉型正義意涵之影片供民眾觀賞，策展影片傳達之人權意涵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性別平權、多元文化保護、勞動權等多項民主自由價值之展現，以文藝手法寓教於樂，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活動期間觀看次數逾 5 千多次，廣受民眾喜愛。

#### **(六) 統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案件**

為彰顯正義並導正法治，本部賡續辦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3 次審查會，審查 2,298 件並通過平復司法不法案件 1,068 件，行政不法案件 1,164 件，總計 2,232 件。相關平復名冊除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週知外，也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前科紀錄。另本部和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9 日合辦「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藉由象徵性儀

式，宣告政府已消除受難者們長期背負之汗名，回復其清白之名譽。

### **(七) 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為完備轉型正義「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法制，本部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召開 8 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各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並進行外國法制翻譯；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共參與 20 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本部依行政院指示，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諮詢會議」，討論各項立法爭點，各項立法準備工作均密集進行中。

## **三、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

### **(一) 多元宣導成年年齡調降新制**

1. 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



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提高女性訂婚、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均為 17 歲、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之新制變革，本部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導，且於官網首頁設置「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內容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宣導資源」、「常見問答」等項目，提供社會各界參考使用。

2. 本部製作「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透過 Podcast 平臺，讓年輕族群可隨時線上收聽，瞭解成年大小事。另製作「民法成年指南」電子書，提供 18 歲成年前之年輕族群必須知道的 18 種重要「民法」知識，並與教育部合作，授權印製指南手冊，分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另將指南內 18 個單元製作活潑生動之圖卡，透過本部 IG 網站廣為宣傳，強化對年輕族群之宣導成效。對於民眾關心的 18 歲成年議題，本部結

合多元媒體、各級機關、學校所辦法治宣導、教育訓練等場合，進行「民法」成年新制與相關權利義務之宣導。

## (二) 完備仲裁法制作業

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本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專家學者有關「仲裁法」文獻後，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各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研修會議，讓我國仲裁法制更加完備。

## (三)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 CRC 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及家長團體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草案，已完成

預告，並辦理兒少權利、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四) 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 (五) 研修成年監護制度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本部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邀請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代表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就各項議題聽取多元意見及建議，納入修法參考。另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及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民間團體，就意定監護、輔助宣告、

監護宣告、預立醫療決定及財產信託等相關政策議題，提供政策精進或宣導意見，進行高齡相關政策跨域協調整合之研商參考。

## （六）調解成功比例續創新高

1. 111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在 COVID-19 疫情趨緩下，積極恢復調解業務之正常運作，結案件數總計 13 萬 3 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0 萬 9 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2% 創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2. 本部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112 年分別與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1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講授調解實務相關法令及調解經驗分享，並於課間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及「意定監護」宣導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 2,390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2%。

### **(七) 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

112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17 件，賠償金額共 1,675 萬 4,455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 2 件、賠償金額計 720 萬 7,662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 15 件、賠償金額計 954 萬 6,793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192 萬 4,281 元。

### **(八) 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

為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提升政府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為使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本部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之宣導教材函送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並請廉政署協助轉知所屬政風機構。教材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並透過 Creative Commons (簡稱 CC 授權) 方式，供外界參閱使用。

## **四、全力追緝毒品，抑制毒品再犯**

### **(一) 提升反毒整體效益**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

期)」(110-113年)，政府於4年內投入約新臺幣(下同)150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的「三減政策」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並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 (二) 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6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2年經費編列7億1,191萬8千元、113年經費編列6億8,380萬6千元，以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 (三) 落實安居緝毒專案

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整合各緝毒系統情資，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強力打擊愷他命等毒品，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毒品暨先驅原料，及製造、販賣愷他命等毒品之不法行為，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執行第九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累計查獲製毒工廠 38 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3 萬 8,045 包，各級毒品毛重總計 2,857.7 公斤，其中愷他命重量達 189.8 公斤。

#### (四) 追緝毒品斷絕源頭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機關通力合作，且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 (HSI) 攜手聯防，在高雄港攔查轉口前往美國之 7 只貨櫃，成功攔截近 180 公噸第三級毒品「卡痛」，阻

絕毒品走私入境，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展現政府嚴密防堵，避免臺灣成為跨境毒品走私中繼站。行政院院長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主持破案記者會，本部、檢察機關、海關、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等首長出席，展現我國在國際間跨境合作努力成果，達成政府「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政策目標。

2. 為防範跨國運毒集團覬覦走私海洛因毒品來臺之暴利，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持續針對進口貨物及旅客夾帶毒品闖關進行攔查，經透過情資分析，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逮捕自泰國搭乘航班來臺之泰國籍嫌犯 5 人，夾帶 9 至 16 公斤不等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 60 公斤，有效防制境外毒品輸入我國。



3.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112 年 9 月間接獲海外情資通報，將有東南亞籍旅客將利用來臺觀光名義，夾帶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鎖定同月 22 日自菲律賓馬尼拉搭機來臺之菲律賓籍人士 2 人，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查獲行李內未拆封背包及彈性繃帶內夾藏大量白色粉末，數量約各 4 至 5 公斤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 9 公斤，有效防制境外毒品輸入我國。
4. 112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8 萬 5,246 件，其中起訴 2 萬 4,649 件、2 萬 6,319 人。
5. 112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182,691.6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66.5 公斤、第二級毒品 1,627.1 公斤、第三級毒品 179,647.9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250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

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6 座。

#### (五) 受理新興毒品檢驗

1. 調查局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體計 3,861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 180 種新興毒品，包含「 $\alpha$ -PiHP (  $\alpha$  -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等國內尚未列管之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2. 法醫研究所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體計 4,201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有關 PMMA 等新興毒品，超級搖頭丸死亡案件相較於 109 年之 93 案，110 年已降至 37 案 (年減 60.2%)、111 年再降至 6 案 (年減 83.8%)，自 111 年下半年起至 112 年 12

月止無 PMMA 相關死亡案件，超級搖頭丸（PMMA 及 PMA）案例已大幅減少並獲得控制，有效遏制毒品危害。

#### （六）修法遏阻毒駕犯行

1.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極易因而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致無辜行人傷亡，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為免悲劇一再發生，政府將嚴懲毒駕列為現階段強力執行之重要政策。
2. 本部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另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杜絕任何僥倖之徒。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 27 日公布，達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效，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

#### （七）舉辦跨域緝毒論壇

臺高檢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擴大舉辦

「2023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 (DEA)、聯邦調查局 (FBI)、國土安全調查署 (HIS) 等 7 個執法單位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進行交流，討論跨境緝毒合作新模式、合成毒品之挑戰與防制及國際毒品情勢與情資整合之挑戰等議題，持續深化臺美毒品查緝經驗交流，共築緝毒合作新模式，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開啟亞太區反毒工作的新扉頁。

## 五、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

### (一) 防制暴力及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1. 本部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全力辦理防制境外勢力、賄選、暴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工作。
2. 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檢、警、調、廉及移民等查察機關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並於 12 月

18 日召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強化選舉查察會議」，由檢察機關報告選舉查察情形，營造乾淨選風。

3. 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干擾、斷絕賭盤效應及阻斷境外勢力、資金等不法情事介選，最高檢察署責由六都檢察署成立「AI 生成或深度偽造 (Deepfake) 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全國性重大不實訊息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達到立即澄清、迅速下架及溯源追查之目標。

4. 調查局於 112 年 7 月 3 日成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全力偵辦妨害選舉之犯行，達成政府禁絕賄選、淨化選風之政策目標。

## (二) 推動制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

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本部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

### **(三) 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及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11 次審查會議。

### **(四) 增訂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

「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

#### （五）查緝囤積哄抬不法犯罪

1. 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從速從嚴查辦。藉由強力密集之稽查及擴大宣導，達有效遏止業者恣意哄抬價格及違法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等行為。
2. 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請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當地警察、調

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民眾若有察覺商家、廠商有囤積、不合理漲價或異常拋售等情形，可以撥打 0800-007007 檢舉專線，提出檢舉，物價稽查小組將對於價格波動原因及相關廠商有無對內囤積、對外哄抬、拋售等一併進行嚴查，深入研析，只要發現涉及違法情事，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迅速阻不法。

#### （六）查扣不法所得犯罪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12 年各



地檢署總計查扣現金犯罪所得 14 億 2,669 萬元、美金 80 萬 7,797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 (七) 掃蕩綠能產業犯罪

1.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並邀集各地檢署及相關警調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等公部門，共同合作研商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2. 臺高檢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因綠能犯罪有延伸至北部趨勢，故擴大邀集全國各檢察署與會。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

犯罪，總計偵辦 118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7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3. 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共立案 52 案、偵辦 14 案、移送 12 案、起訴 10 案。

綠能專案執行迄今，已偵辦多起指標案件，如彰化縣大城鄉鄉長等人涉嫌索賄案、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辦理太陽能光電招標涉嫌索賄案、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核發路權收受賄款案、雲林縣議長等涉嫌索賄案等。

#### **（八）健全性犯罪防制網絡**

1.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

而妨害性隱私或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本部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法案，經總統於112年2月8日公布，並自同月10日起，分階段生效施行，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2. 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到防止再犯目標。

3. 112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1,766件、1,808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6,460件、6,816人；辦理「兒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588 件、661 人。

## 六、推升打詐量能，貫徹懲詐作為

### (一) 精進升級打詐策略

1. 因應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修正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並要求各部會落實執行策略，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2. 本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任務，112 年與 Meta、Google、LINE 研商詐欺資料調取、詐欺廣告訊息下架刪除機制，縮短資料調取時效，即時下架詐騙廣告訊息，防止更多被害人遭受詐騙。
3. 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

中心」，整合公私部門量能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台」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貫徹懲詐作為，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

4. 調查局建置「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每日受理可疑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達即時、快速打擊詐騙犯罪目標。

## **(二) 嚴懲國內外人口販運集團**

1. 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9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2,839 件犯罪集團、被告 2 萬 5,852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含動產、不動產及虛擬貨幣等變價計算金額逾 61 億 3,400 萬元。

2. 112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22 萬 9,711 件，起訴 6 萬 7,385 件，經判決有罪 2 萬 6,700 人，定罪率達 94.9%。
3. 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透過簡訊、LINE、Telegram、Facebook、山寨網路、金融交易平台等方式，濫用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及資通網路等新科技工具，遂行投資詐欺、戀愛詐欺、購物詐欺及名人投資詐欺等新世代網路詐欺犯罪，展現檢調機關「懲詐」決心。同步偵辦 64 案，強力掃蕩詐欺集團、詐欺機房及水房，總計破獲新北、臺中及花蓮等地區詐欺機房 8 座、詐欺洗錢水房 3 座，查獲犯罪嫌疑人計有 438 人。

### **(三) 嚴懲跨域詐騙集團**

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

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署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以及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

#### **(四) 阻斷詐騙洗錢管道**

本部除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外，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另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經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後，將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強力暫停、限制或關閉帳戶（號）措施，全面杜絕人頭帳戶（號）亂象，守護全民財產，重啟金融秩序新氣象。

#### **(五) 修法打擊組織犯罪**

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

邇來更結合科技、網路、暴力、洗錢等形式，擴大對於社會治安之威脅。又犯罪組織之手法日新月異，偵查機關之偵查作為如不能隨著科技發展而與時俱進，將無法強力打擊組織犯罪，甚至可能錯失營救被害人之先機。本部研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

#### (六) 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

1. 對於詐欺犯、詐騙車手、集團成員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考量其是否曾有相同罪質之犯罪紀錄，並視其對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情形，列入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增加是類犯罪人之犯罪代價，防止潛在犯罪者群起效尤，降低再犯率。
2. 為矯治前揭財產性犯罪者之偏差行為，矯正機關將加強個別教誨，導正是類受刑人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並優先提供技能訓



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結合個別處遇計畫，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另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 七、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拓展國際司法互助

本部自 107 年 7 月以來，為深化並拓展與世界各國的司法合作關係，除與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德國、吐瓦魯國及聖露西亞等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外，與史瓦帝尼、丹麥、瑞士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家簽有受刑人移交協定（議），並與帛琉簽署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與韓國和日本簽署司法合作備忘錄，所建立之正式司法合作關係之國家多達 14 國，簽署條約或協定（議）及合作備忘錄計 17 項，成功展開法務合作歷史新頁。

1.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

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  
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  
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於112年8月  
16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7月22日生效。

2. 我國於112年8月、10月與聖露西亞異地  
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  
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兩國可在  
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  
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  
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  
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及其  
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  
可透過視訊訊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  
問證人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  
訊問證人，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  
及審判，達成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提升定  
罪率。

3. 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國家外，與未簽

有協定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執行情形如下：

(1)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至 112 年 12 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61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35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相互請求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計 648 件。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714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757 件。

## (二) 推動兩岸司法互助

1. 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

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後迄 112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逮捕解送回臺之通緝犯，共計 511 人。

2.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 萬 2,860 件，完成 13 萬 2,291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5,081 件之相互請求協助並相互完成 4,383 件，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50 案，逮捕嫌疑犯 9,620 人。

### (三) 強化國際司法交流

1.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本部派員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至加拿大參與 2023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年會，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外，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

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2.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長率越南國家主席辦公室法律司、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合作司、公安部法制及司法行政改革局及外交部人員等來臺參與並拜會本部，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亦隨團拜會及參與會議，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 10 餘年來之成果樹立重要里程碑。

3.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二屆臺波司法諮商會議，波蘭司法部國際合作暨人權司司長等與會，波蘭臺北辦事處處長亦隨波蘭訪團拜會本部及參與會議，雙方進行司法互助意見交流，提升合作效益。

4.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和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召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年度諮商工作會議，針對臺美刑事司法

互助個案議題、相關法律問題、程序與實務進行諮商談判。

5.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赴加拿大渥太華與司法部國際協助局進行司法互助工作會談，針對進行中刑事司法互助個案，相關法律問題、程序與實務進行諮商、談判，並與加拿大公訴檢察總署、艾格蒙聯盟秘書處、加拿大皇家騎警隊進行會談。

6.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赴泰國曼谷參與第 8 屆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年會「犯罪所得沒收之有效整合」，發表我國在虛擬貨幣相關案件及資產沒收方面之法制演變及實務成果，獲得會中諸多迴響。另並拜會泰國總檢察署，深化臺泰司法互助之雙邊合作。

#### (四) 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

針對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一案，本部自 90 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

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經由外交部、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及與列支敦斯登國、瑞士共同努力下，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 日、7 月 11 日將不法所得約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43 億元(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北地檢署外幣專戶執行沒收事宜。

#### **(五) 跨國合作移交受刑人**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我國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其母國繼續服刑。

### **八、落實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4 案、12 人；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 8 案、39 人；洩漏、刺探國家機密案件 3 案、3 人；人口販運案件 4

案、6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11案、48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31案、67人。另自109年8月起至112年12月止，為大陸地區竊取營業秘密案件34案、移送30案、起訴11案；陸企人才挖角案件80案、移送79案、起訴23案、緩起訴19案、判決5案。

## **(二) 防制貪瀆犯罪，貫徹國土保育決心**

1. 調查局為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267案、933人（含公務員143人）、涉案標的16億631萬9,520元（含貪污金額6億9,021萬5,491元）、辦理行政肅貪14案（函送10案，函復4案）。
2. 調查局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共計查扣18案，金額1億7,060萬2,538元。
3. 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之決心與呼



應各界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特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共計移送各地檢署 20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24 萬 2,641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9 萬 3,270 立方公尺、重量 11 萬 7,919 公噸。

### (三)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 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553 案、1,828 人，涉案標的 1,353 億 3,040 萬 3,141 元。
2. 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參加廠商計 569 家、7,273 人次。
3. 調查局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臺

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指示，偵辦6件境外茶混充國產高山茶之產地虛偽標示不實案件，查獲不法境外茶1,149.15公斤(約1,915.25台斤)，不法獲利約287萬元。

#### (四)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 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1萬5,382件、達50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報告161萬6,698件，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或貨物跨境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19萬2,629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4,043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2,043筆。
2. 調查局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資恐、資武擴犯罪及相關金融情資504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3. 調查局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規劃參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FATF）及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下稱 ARIN-AP）等國際組織會務，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及相關事務話語權，持續建構我國執法機關安全國際合作網絡：

（1）11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分別派員赴印度新德里參加 APG 洗錢態樣研討會、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 FATF 與 APG 合辦評鑑員訓練、赴韓國釜山參加 FATF 規範培訓課程—專家培訓計畫及赴泰國曼谷參加 ARIN-AP 第 8 屆年會。

（2）近 5 年與 13 個司法管轄體（Jurisdictions）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金融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 108 年 5 件、109 年 1 件、110

年 1 件、111 年 4 件及 112 年 2 件（摩納哥、諾魯）。

(3) 112 年 11 月間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 (ECOFEL) 在我國舉辦「全球資產返還會議」(Global Asset Recovery Conference)，來自全球 43 個司法管轄體計 80 名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及資產返還機關代表出席會議。

#### **(五)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60 案，移送 11 案，調研分析中繼站及惡意程式 96 件，蒐報網安情資 1,361 件。

2. 數位鑑識：「資安鑑識實驗室」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17 案、證物 40 件。

3. 防制假訊息：

(1) 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 6,082 件，偵辦 1,062

案（含境外假訊息 384 案），移送各地  
檢署 279 案，列參 227 案。

(2) 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 I. B. )案件 50  
案（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 4  
案，起訴判決 1 案，偵查中 18 案，列  
參 27 案。

#### **(六) 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  
助協議」聯繫機制，交換犯罪情資 22 件（提  
供陸方 13 件、陸方提供 9 件），請求協助緝  
捕遣返 2 案。

#### **(七)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  
112 年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  
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1 萬 3,858 案、檢品 11 萬 4,354 件。

#### **(八)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 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  
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

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

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受理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02 案、215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52 人。

2. 調查局為減少民眾因災損或非故意造成之金錢損失，自 62 年起受理民眾申請火焚鈔券鑑定，另於 95 年起增加污（破）損鈔券鑑定，提供免費鑑定服務，保障民眾權益；受理火焚與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計 83 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計 455 萬 9,525 元。

3. 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8,478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149 批、9,353 人。

## 九、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 （一）完備少年矯正教育銜接

矯正學校輔導教師、社工師依負責班級建立暢通聯繫管道，以系統合作方式建構完

善的後追資訊，如學生有就學、就醫、就業等需求，透過連結合適資源（如社政、衛政、就業服務中心）協助出校生因應問題，並視學生離校階段提供協助，於預備離校階段以特殊復歸轉銜、學籍轉銜會議進行銜接；離校階段轉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社政、衛政、勞政、警局等以接受社區處遇；針對學籍轉銜之學生，定期關懷其學校適應，並適時與該校輔導處與後追社工聯繫，提供學生經濟與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資源。

## （二）全面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自 111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止進行第一階段試辦（4 個機關），3 月起第二階段試辦（15 個機關），5 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蒐集各機關回饋意見，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

並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正式函頒實施，落實我國假釋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之目標。

### (三) 外役監遴選及返家探視規定之革新

為精進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並兼顧社會安全維護，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啟動「外役監條例」之修法，由部長親自主持邀集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召開 11 場修法會議，並於 9 月 15 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院會於同月 22 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8 月 16 日公布。修法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犯罪，並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及強化資格審查，增列淘汰事由及返家探視要件等，期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建構更加綿密之



社會安全網。另配合上開條例修正，本部於112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精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返家探視相關作業。

#### **(四) 強化監外作業遴選機制**

矯正署為兼顧社會安全及促使收容人復歸社會，修正遴選審查表，新增實質審查內容項目如撤銷假釋紀錄或撤銷緩刑紀錄次數、本次執行是否含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本次犯罪前曾入監服刑之次數、前次入監與再犯本案之時距等，並增加面談機制，審慎評估受刑人出工穩定性；另新增受刑人動態審查表，每季或發生重大事故時進行評估，加強教輔小組介入輔導時機，降低脫逃風險。

#### **(五) 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工程**

1.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逐步盤點並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

權。另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持續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2.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 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預計 113 年完成，將增加 2,271 名容額。
3.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 刻進行第一舍房大樓、中央台大樓及炊場大樓等各棟之結構體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等各棟之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將增加 1,188 名容額。

#### (六) 研訂高齡收容人處遇

我國矯正機關 65 歲以上受刑人數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共 2,319 人，其中男性 2,108 人、女性 211 人，占所有受刑人數之比率約為 4.58%。有鑑鄰國日本高齡犯罪發展趨勢，矯正署於 112 年 11 月赴日本考察「高齡病

犯專監」，藉由國外矯正機關經驗，並考量國內矯正機關收容空間、人力配比等主客觀因素，規劃研議高齡收容人處遇，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參考指引」(草案)，並提該署矯正政策諮詢會討論，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及調整。

#### (七) 完成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移轉

配合司法院釋字 799 號解釋，原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91 條之 1 由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暫收容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23 人，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原第 22 條之 1)由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收治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8 人，於 112 年 12 月底全數移轉至醫療機構，落實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有明顯區隔之意旨。

#### (八) 調整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再造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

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 **十、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

### **(一) 持續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為銜接受刑人在監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本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該會設立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於 112 年 9 月 4 日辦理第二階段簽約儀式，已納入 18 家優質企業與 3 家自營事業體。將持續以更生事業群之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讓更生保護就業服務邁向新紀元。

## (二) 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1. 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專業素養與能力，持續辦理教育訓練，112年計71人通過初階訓練、37人通過進階訓練。
2. 「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自101年12月全面試辦起，截至112年12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2,737件，終結件數2,713件，進入對話程序1,348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951件，占70.55%。

## (三) 提供司法保護有感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112年共計307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43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67件及關懷通報197件。

#### **(四) 提供高關懷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

針對國中階段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烹飪班、園藝班、影音製作班等多元化學習管道，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各地檢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112 年計 237 校參與，學生人數 6,543 人。

#### **(五) 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112 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 4,671 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3,508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368 人次。

#### **(六) 拓展更生保護多元服務**

1. 拓展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

多元化服務，112 年服務 2 萬 1,374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112 年開案服務 449 個更生人家庭、1,252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2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2,794 萬元，服務個案 1,041 案；家訪 3,376 人次；電訪 6,076 人次；辦理課程（含心理諮商）1 萬 1,741 人次；辦理會議（含外督）1,745 人次；辦理親子團體活動 1,239 人次；陪同出監 24 人；緊急扶助金 30 人；房屋押（租）金補助 133 人；旅舍短期安置 21 人；學雜費、進修費補助共 36 人；生活費 321 人；穩定就業 130 人；才能培養 8 人；社會參與 797 人；技訓補助 4 人。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辦理 22 次

實地輔導訪視，促請民間團體落實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3.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 113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 68 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 **(七) 建立專責司法保護體系**

1. 研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以監督輔導並濟之目標，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意涵。為有效挹注司法、心衛、社政等領域之資源，持續進用心理師、社工師等多元人力，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提升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2. 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檢察機關與司法保護專業分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將司法保護與矯正機構無縫銜接，並補助獎勵公私協力參與司法保護業務，擴大司法保護整體量能。

#### (八) 多元行銷司法保護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112 年辦理 3,255 場次、約 33 萬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12 年辦理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

公務經驗，112 年辦理 12 次節目專訪。

4. 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 3 年實施計畫」，結合 AI 智慧機器人、推廣美學與法治教育，112 年於高雄等 6 縣市辦理 24 場次。

#### **(九) AI 智慧觀護專案管理**

本部以「111 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2/3) 開發建置案」，勇奪專案管理界最高榮譽「2023 年 PMI 專案管理大獎」之「標竿專案獎」。專案利用 AI 智慧運算提供系統評估建議，建立決策分析支援模式，讓觀護人透過 AI 協助，篩選對受保護管束對象具適配性的個別化處遇措施，有效降低再犯，維護社會安全，降低工作負荷，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貫徹分級分類處遇，達到良善犯罪治理效果。

#### **(十) 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12 年完成 1 萬 2,062 件，服務總時數達 355 萬 7,907 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 十一、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 （一）自主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1. 廉政與友善的投資環境密不可分，我國多年來致力於廉能建設接軌國際，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將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由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以 67 分排名第 28 名，連續 3 年超越全球 84% 受評國家，居全球廉潔前段班，領先大部分亞太國家，相較於鄰國，我國以法治、透明、公開、效率等優勢，從公部門服務創造適合企業發展的

優質環境，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2. 臺美雙方自 111 年 6 月啟動貿易談判，有鑑於臺美雙方就清廉、誠信等政策目標具高度共識，且雙邊法制標準相當，將反貪腐列為首批貿易倡議談判議題，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完成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於 7 月 24 日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等 6 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顯見臺美雙方均將清廉、透明列為經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並達成共識。
3.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178 件，起訴人次 1 萬 5,164 人，起訴貪瀆案件金額 95 億 2,913 萬 5,362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7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計 2 萬 3,999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 1 萬 1,036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 7,552 罪次，

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8,588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5%，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 **(二) 落實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全面定期強化追蹤管考機制，本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前揭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納入管考，強化執行成效，後續將每年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辦理情形，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

## **(三) 舉辦首屆透明晶質獎**

1. 為回應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及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本部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晶質

獎」試評獎，並於 112 年舉辦首屆「透明晶質獎」正式獎項，首創我國第 1 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

2. 本獎項透過選拔廉政治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以獎勵機制激勵機關人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3. 112 年第 1 屆「透明晶質獎」，共有 31 個機關機關（構）參獎，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與行政法人，10 個獲獎機關（構）亦橫跨中央到地方，包括稅務、地政、水利、工程、教育、衛生、醫療等不同業務性質，展現出廉能治理之多元亮點，並由行政院院長親自出席頒獎典禮授獎，期許行政團隊應堅守廉能與透明的價值，以不負人民所託。

#### （四）完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

統於同月 27 日公布，刪除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明確定義「行政法人」為本法適用機關及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之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臻完善。

## (五) 提升廉政平臺透明度

1.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
2. 食品安全廉政平臺：112 年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 3,770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 399 件（涉食安廉政計 44 件）。
3. 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

門交流凝聚共識，廉政署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112 年責成 8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賡續推動試辦，召開聯繫中心聯繫會議 18 場次、舉辦企業座談 23 場次、協助企業便民法遵意見處理 504 件。

#### **(六) 深化防貪預警作為**

1. 實施專案稽核：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2 年完成 158 案，修訂規管措施 232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6,992 萬 2,790 元。
2. 深化預警作為：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2 年採取預警作為計 223 件。



3. 強化再防貪效能：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2 年提出 75 件。
4. 續推廉政防貪指引：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2 年完成 104 案。

### (七) 發掘貪瀆弊案

1. 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花蓮縣議會前副議長涉嫌貪瀆案、宜蘭縣三星鄉鄉長涉嫌貪瀆案、海岸巡防署安檢所人員集體收賄涉嫌貪瀆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涉嫌貪瀆案、彰化縣大城鄉鄉民代表向綠能廠商勒索財物案、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主任、

醫療部主任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手術室主任涉嫌收受賄賂案、屏東縣春日鄉鄉長等人涉嫌貪瀆案、澎湖縣議會議長等人涉嫌貪瀆案等。

2. 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雲林縣議會議長涉嫌索賄案、鹿谷鄉鄉長涉嫌圖利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司涉嫌貪瀆案、前臺南市議會議長涉嫌藉勢藉端勒索不法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涉嫌詐領經費案、新北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陸軍少校涉嫌貪瀆案等。

#### **(八)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1. 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本部於112年9月1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

以規避財產申報，並將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2.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政策：為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極大化，本部於 112 年間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 8 次，申報基準日若落於卸離職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亦可提供卸離職申報人授權服務，供申報參考使用。
3. 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制概念：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及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知，112 年持續進行宣導，使各機關正確掌握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

### （一）賡續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

付義務執行事件，112 年新收 541 萬 2,211 件，終結件數 673 萬 5,451 件，累計徵起 97 億 999 萬 2,658 元。9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累計徵起 6,489 億 3,703 萬 8,051 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10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36 座臺北小巨蛋。

## **(二) 辦理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

為強化跨國境、跨領域、跨專業的溝通聯繫，行政執行署與海洋委員會、國立高雄大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舉辦「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歷史沿革與展望」，邀請日本、菲律賓及我國知名學者及實務界先進共同探討行政執行法制、抽砂船執行及送達科技應用等議題，有效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 **(三) 聯合拍賣公開透明**

1. 為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123 聯合拍賣日」同步於臉書進行拍賣直播，不論「現場投標」或「通

訊投標」，民眾均可在家直接觀看法拍，增加民眾投標、應買意願，大幅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

2. 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便利的繳款方式，提高民眾應買意願。112 年總拍定金額高達 23 億 5,233 萬 6,587 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 (四) 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8 億 5,681 萬 4,553 元，自 90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743 億

3,368 萬 3,080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 527 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 **(五)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計 376 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部分金融機構因存款業務量少或未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而未簽訂同意書），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 **(六) 結合公私資源關懷弱勢**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

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92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83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183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151 件，合計 609 件。101 年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613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665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1,233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311 件。

#### **(七) 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行政執行署配合本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民眾可至該

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 360 度環景影(照)片，隨點隨選、立即可看，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更進一步創新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突破地理環境限制，讓民眾以最簡單便捷之方式觀覽，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1,367 件，拍定 67 件。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6,778 件，拍定 550 件。

#### (八) 執行重大政策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對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及非洲豬瘟裁罰案件之執行，除成立執行專案，並運用查扣財產、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鐵腕手段，讓執法無空窗期，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



1. 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112年新收件數 586 萬 935 件，執行徵起金額 17 億 9,183 萬 7,965 元。另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仍在執行中件數 4,683 件，執行徵起金額 241 萬 4,547 元。
2. 酒（毒）駕裁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計查扣土地 2,460 筆、建物 518 間、汽車 123 輛、機車 61 台，有效執行件數 1 萬 9,850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5 億 7,583 萬 3,707 元。
3. 非洲豬瘟裁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實際受理執行豬瘟裁罰案件（扣除撤回、退案、非本國籍於移送執行前已離境及不繳罰鍰被拒絕入境）總計 222 件，應執行金額 3,584 萬 7,000 元，繳納件數 173 件，繳納件數比率為 77.9%，繳納金額計 1,451 萬 2,600 元。

## (九)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計 376 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部分金融機構因存款業務量少或未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而未簽訂同意書），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 貳、法務部 112 年度大事記

1 月 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出席「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啟動儀式暨紀念郵票小全張發行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7 次審查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文官學院為「111 年高考基礎訓練課程第 2 梯次」講授「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彭園餐廳出席調查局臺北市調處尾牙。

1 月 4 日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6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內政部出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第 1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矯正署介紹全新改版矯正商城與 10 款人氣商品」。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國安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相關事宜」會議。

1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3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84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法務部函報『通訊保障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議題（第 2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第 14 次專案會議」。

1月6日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中興大學出席「第 78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聯合開幕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地區視察廉政署中調組遷建廳舍，中午與林錦村常務次長出席在臺中市市政路及龍富路交六廣場舉辦「更馨生年貨大街」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谷關龍谷觀光大飯店出席「112 年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

#### 1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南投地區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舉辦「馨生楷模表揚暨春節關懷餐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研究制定小組第一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為強化打擊網路性暴力犯罪，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刑法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

#### 1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矯正署出席「績優人員、績優教誨志工及自主監外作業績優廠商表揚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策進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1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及「本部 111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薛瑞元召集人主持「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總統府出席李大維秘書長宴請情治及執法機關首長午宴。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劉世芳委員邀集法務部及交通部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有關總預算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特別條例討論會議」，並陪同行政院蘇院長接見「德國國會自民黨國防、外交與人權委員會高階國會議員團」。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視訊出席「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11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次長出席會後晚宴。

#### 1 月 1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第 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6 樓記者室致贈司法記者年節禮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8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晚上出席「本部宴請刑法研究修正問題小組及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委員」餐敘。

#### 1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出席「第 78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幕式，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第一場次「我國數位證據法則的建立、變遷與發展-司法實務與學理觀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1 樓大廳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二代法眼明察頒獎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蘇貞昌院長主持「毒品防制會報第 32 次會議」及「111 年第 6 次治安會報」；林錦村常務次長出席蘇院長主持「毒品防制會報第 32 次會議」。

1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37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表示，長達 10 天的春節年假期間，仍有許多同仁必須堅守工作崗位不能休息，請部會首長特別予以關懷及慰勉，尤其國際局勢多變，請各部會務必提高警覺及時因應。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61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沈榮津副院長主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80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圓山飯店出席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邀宴部會首長。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61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因應長達 10 天的春節連續假期，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在春節期間務必要保持警覺，維持聯繫管道暢通，遇有任何狀況立即處理應變，必要時陳報上級長官，這部分請綜合規劃司妥適研議規劃。

2. 調查局調部辦事陳勁豪調查官專題報告「執法領導者的溝通技巧」，陳調查官代表臺灣受邀至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接受課程訓練，有助於向國際社會行銷臺灣。本部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種國際會議或活動，除了可加強臺灣與國際社會的聯繫外，對於自身工作亦能帶來極大助益，這部分請司法官學院思考我們是否能夠針對領導、溝通、體能等方面培養人才。
3. 部長於1月11日舉辦的「第78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致詞內容提到國家安全的重要，因而成為當日媒體報導的焦點，由此可見把握說話的時機與重點可以吸引他人的注意。同仁在推行業務時，也要不畏懼與外界溝通，面對不同的意見，傾聽他們的建議，展現誠懇的態度，就能化危機為轉機。
4. 本部於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已完成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2案之立法程序，修法通過是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全體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如需透過高層管道協助說明，可以備妥資料請部次長協助溝通。
5. 行政院蘇院長11日主持「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32次會議」指示，要相關部會加強毒品防制的宣導，尤其是新興毒品及大麻的防制。近來有不法分子在大麻成品包裝外印上「合法」的字樣，企圖誤導民眾，請相關機關(單位)思考反制方法，避免民眾因誤信而施用大麻毒品導致觸法。
6. 九合一選舉已於111年底圓滿結束，感謝邢總長於選後立即舉辦檢討與策進會議，對於總長今日所提有關檢舉獎金之具體建議，請檢察司積極進行後續的研議。而在執行面，請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持續統籌督導，為下一次的選舉查察提早準備。



1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1樓大廳主持「酒駕很危險 全民拒酒駕-司法、醫療界 酒駕防制年度倡議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63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二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內政部所報『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防制抖音假訊息及資安危害會議(第3次)」。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文華東方酒店出席「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美方談判代表團歡迎酒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因矯正署署長黃俊棠將於112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為期各機關業務能順利推展，並促進及活絡矯正署及所屬機關間人才交流，由屏東監獄典獄長周輝煌調升署長，並公布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調動名單，以期為矯正業務興革開創新風貌。

#### 1月14日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會議」並接續主持口試。

#### 1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大國際會議中心出席「臺灣醫事法律學會『第三屆臺灣醫法論壇』」。

#### 1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院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第2次後續追蹤報告(FUR)策略會議(第1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議危險駕駛加重保費及相關監理處罰機制會議」。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矯正署出席「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卸、新任首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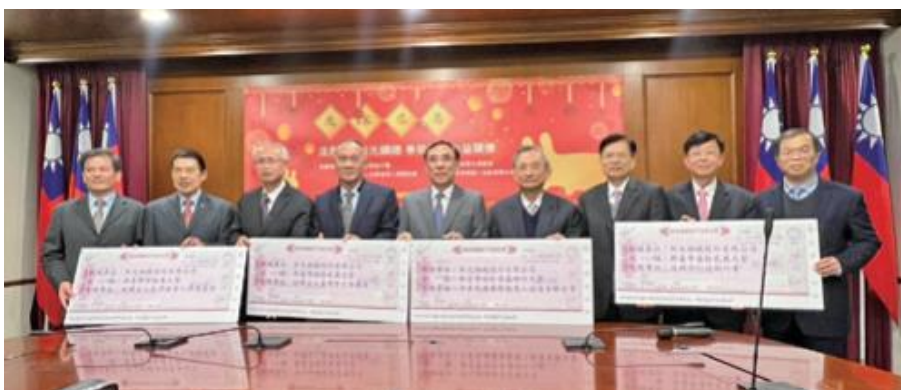
#### 1月1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二次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普發現金執行方式及相關問題第二次討論」。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新修正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君悅酒店出席「印度共和紀念日慶祝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臺北花園大酒店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112年度『福兔賀歲迎新春』馨生人春節關懷活動」。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進一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在蔡清祥部長責令所屬機關及同仁全力以赴努力下，除已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協調，完善國家安全相關法制，並朝向建立專庭專審之司法制度，以達速偵、速審、速定罪以懲不法之目的外，更積極且持續採取具體策進作為，包括「建構偵辦國安案件專業團隊，擴大維護國安量能」、「成立國安聯繫平臺，增進偵辦國安犯罪效能」、「落實審查機制，精進偵辦國安案件量能」及「持續辦理專業培養及訓練，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

1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為調查『近年來有多件外籍船員及漁工（主要為印尼籍）因不通曉中文，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遭查獲』等情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春節慰問公益關懷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6 樓記者室向司法記者辭歲。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與矯正機關首長視訊會議，要求所有監所首長於春節期間特別注意囚情安全。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龔明鑫召集人及唐鳳召集人主持「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第二次）」。

#### 1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38 次會議，會中蘇院長表示，自明日起即是為期長達 10 天的春節年假，政府的運作不能有片刻的停歇，更要有「假日門市」的配套機制，我們沒有所謂的休假，仍要堅守工作崗位，緊盯各種狀況，並保持聯繫管道暢通。
- 蔡清祥部長率陳明堂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今日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地檢署、廉政署、本部第二辦公室、最高檢察署及本部辭歲。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監察院「為調查矯正機關執行防疫工作等情案需要，前往明陽中學實地履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普發現金執行方式及相關問題第三次討論」。

#### 1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敦品中學及桃園女子監獄慰勉機關春節期間留守同仁之辛勞，並藉此鼓勵矯正學校學生。



1 月 24 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日前彰化發生有人涉嫌毒駕而追撞停等紅燈機車致造成甫結束值勤之高姓員警送醫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本部對於涉嫌毒駕之肇事者，執法機關將依法從重究責，絕不寬貸。針對毒駕行為之遏止，本部已於去（111）年提出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修正草案，採取全面處罰毒駕犯行之法律規範，並於去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俟今年新的會期開議後，本部仍將持續積極配合立法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相關立法，以全面遏阻毒駕惡行，俾符民眾之期待。

1 月 29 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邇來發生詐欺集團以囚禁、凌虐被害人等嚴重戕害人權之犯罪，本於擔任行政院打詐國家隊「懲詐」的主責機關，蔡部長清祥於第一時間即責令所屬檢調機關秉持「強力瓦解、全面澈查、嚴查速辦、從重求刑」之原則，全面積極查辦此類相關案件，並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推動打詐專案行動，主動向上溯源，務求清剿瓦解詐欺集團犯罪組織，111 年 6 至 12 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有 1,043 件、9,537 人，比去年同期查獲率增加 45.8%；另電信網路詐欺涉及私行拘禁案件，截至 112 年 1 月 28 日止，查獲 110 件、被告 421 人、羈押 128 人，查扣不法所得合計新臺幣 2,443 萬餘元，及時遏止詐欺集團犯罪氣焰，展現政府重懲不法之決心。

1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39 次會議，會中通過內閣總辭案，循慣例至行政院中央大樓前廣場拍攝大合照。

- 蔡清祥部長於本部 1 樓大廳主持「112 年新春團拜」。



1 月 3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聯合交接典禮」，並出席行政院第 3840 次會議，陳院長在會中表示，對於蔡總統交付行政團隊的四大任務，包含因應疫情的變化，盤整各項防疫措施；檢討所有的社會照顧系統，持續減輕人民負擔；不斷提升國家基礎建設，強化中小企業體質等，此外，蔡總統在 2020 年開始推動六大核心產業計畫，仍要繼續加強推動，鞏固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臺高檢署出席張斗輝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9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2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檢察司介紹本部有關掃毒、掃黑、反詐騙規劃之具體作為」。



2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4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6 次聯繫協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普發現金執行方式及相關問題第四次討論」。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協助追繳跨國犯罪所得再傳重大斬獲，列支敦斯登於今日將所凍結而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浦家族海外不法所得約 1,100 萬餘美元(換算約新臺幣 3.3 億元)匯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外幣專戶，再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事宜。本件為本部自 90 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汪家海外資產後，第一筆成功追回之海外犯罪不法所得。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善用各種國際合作管道，期能悉數追回藏匿於海外之各項不法犯罪所得，以符合社會公益及人民之期待！

2月3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新制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

2月4日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62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某媒體刊載民眾質疑臺高檢署 88 會館行政調查報告未揭露全貌，隱藏當事人與黑道間疑有不當往來乙事，因事涉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之不同範疇，正依法分別進行中，本部秉持勿枉勿縱立場，第一時間即責令所屬儘速查明，且臺高檢署調查結果，已就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分別查處；本部向來嚴格要求司法官正人應先正己，除全力支持承辦檢察官追究到底查明相關刑事責任外，並將俟全案偵查終結，由偵辦機關本於執掌對外說明釋疑，以負責任態度回應各界指教，以正綱紀及官箴。

2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大直典華婚宴廣場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春節關懷餐會」。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君悅酒店出席「2023 年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全國花燈競賽成果發表記者會」。



2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刑法、性防四法等新法說明會北部場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黃淑好主任檢察官主持「臺南地方檢察署監護處分轉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職律師）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臺北君悅酒店出席澳洲駐台代表露珍怡（Jenny Bloomfield）邀請之「澳臺情誼年慶祝活動」。

## 2 月 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三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黃牛票行為相關事宜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聽取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88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長照悲歌令人心痛，照顧殺人令人遺憾 本部研議修法，以維衡平及兼顧情理法，本部積極研議妥適之解決方案，研討出三種可能之修法方向：包括修正刑法第 74 條規定、修正緩起訴要件及就長照悲歌案件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歡迎各界先進集思廣益，提出更多寶貴建言，本部後續亦將邀集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深入討論，期能廣納各界意見以期修法周延及解決方案妥適，並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積極進行，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 2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資訊處處長交接宣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後續事宜會議（第四次）」。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9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國軍英雄館軍友餐廳出席本部保護司業務聯繫餐敘。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新任矯正署長介紹矯正工作未來願景的四個重點及一個努力方向」。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北市土城區青青餐廳出席「新北市榮譽觀護人理事長交接暨績優觀護人頒獎典禮」。

2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4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花園大酒店出席「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晚上蔡清祥部長亦一同出席會後業務聯繫餐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62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陳院長於院會中指出，最近假訊息、假新聞的傳播對政府機關的施政造成很大的衝擊，遭遇假訊息要即時、快速、有效的向社會大眾說明及澄清，避免政府的美意被誤解。近日本部召開「強化本部新聞各類訊息發布機制效能」會議，由本部各司處副

主管及所屬機關副首長擔任負責窗口，遇有與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聯的輿論或新聞就要立即回應處理，即時澄清說明。

2. 本部主管之各項新法生效實施日期，應明確對外說明。另外嘉義舊監已與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簽定友好交流協定，請參考其網頁設計，就嘉義舊監之傳統網頁跟上國際博物館應有之水準。
3. 為持續落實司法改革，請所屬各機關（單位）盤點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中尚未完成的部分，列為今年分階段進行的重點目標，期能儘速完成業管之司改業務，以符人民期待。
4. 法律事務司已於今年 2 月 8 日更新「法務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並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請法律事務司與資訊處聯繫合作，檢視本部相關業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讓本部個人資料及管理更完備。
5. 蔡總統期許新的內閣持續完成四大任務，與本部相關部分包括：緝毒、掃黑、反詐騙等，請權責機關(單位)持續檢討、加強。行政院陳院長強調新內閣三大重要目標，本部部分為強力掃毒、加強打擊黑幫、強化打詐行動、積極掃蕩洗錢及地下匯兌集團、打擊環保犯罪及偵辦國安案件等，請各位同仁因應蔡總統及陳院長的指示，持續針對緝毒、掃黑、打詐採取積極作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6.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將於 2 月 10 日正式施行，請保護司務必審慎處理新舊法規適用的過渡時期與配套措施。而關於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以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也請檢察司即刻函示各地方檢察署依新的法規辦理。

2 月 1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三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臺中清新溫泉飯店出席「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並出席後會晚宴。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有關鳳梨釋迦相關議題。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地檢署接受「模仿犯」劇組採訪。
- 蔡清祥部長下午分別聽取廉政署、檢察司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等單位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8 次審查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防制抖音假訊息及資安危害會議(第 4 次)」。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立法院於本年 1 月 7 日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正法案，業奉總統於 2 月 8 日公布，相關法規將依不同施行日期分階段發生效力。刑法部分，有關性影像定義、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總則」、「修復式司法」及「附則」，均於今日生效。刑法第 91 條之 1「強制治療」之修正規定，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保護服務」、「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犯罪被害補償金」及「保護機構」，施行日期須由行政院另定者，尚未生效。

2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南地區視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廳舍定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君悅酒店出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美國國務院合辦之「北韓資恐與武器擴散之金融制裁介紹工作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草案預告期滿後第六次）」。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113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審查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捷絲旅臺南十鼓館出席「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法研討會（南部場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率秘書處曾信棟處長及臺北地檢署林邦樑檢察長赴臺北市政府拜會李四川副市長，商討有關「三官營區擴遷建案委託新工處代辦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內政部所報『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7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臺美貿易協議內容對外公佈的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2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與赴外國進修之臺北地檢署楊石宇檢察官及桃園地檢署賴穎穎檢察官面談。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死刑專案執行長 Saul Lehrfreun 律師。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部史室主持「本部藝文走廊舉辦之『時光旅程—逍遙。鯤魚 無限。太極—更生美展』開幕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楊士隆及馬躍中教授會談有關反廢死議題。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仲裁法修正草案座談會（第 1 場）」。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席許勝雄代理董事長主持「第 11 屆董監事第 1 次臨時聯席會議」。

2 月 1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 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廉政署介紹『清廉執政國際肯定 虛擬通貨誠實申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後續事宜會議（第五次）」。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通緝犯資料查詢（公告）平台』系統整合會議」。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晚上赴臺北東方文華酒店出席「調查局與各國駐華館處新春聯誼酒會」。蔡部長以英文致詞表示，調查局是一個具備高度國際觀的執法機關，為因應疫情時期跨境犯罪活動急遽變動所帶來的挑戰，不斷開創強化國際執法合作的機會；每年辦理新春酒會，邀請各國駐臺大使館

或代表處的貴賓及國際執法工作伙伴們同聚，已成為一個重要傳統。三年來疫情雖造成人員實體交流停歇，卻未曾澆熄調查局強化國際合作的熱情，病毒曾讓我們保持社交距離，但調查局與理念相近夥伴們堅持信念的心卻沒有距離。

## 2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43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立法院即將於明日開議，總質詢期間，各機關首長除因陪同總統接待外賓、重要公務出國、重大或緊急事務須首長親自處理，並經本人同意請假外，都應親自出席。針對近期政府所推動的重大政策與計畫、疫後復甦施政規劃內容，及委員與社會各界關注議題，都請各部會務必充分掌握，妥為溝通，以期法案及預算案都能順利通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前廣場出席蔡總統主持「軍禮歡迎巴拉圭共和國總統阿布鐸伉儷」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2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周欣蓓主任檢察官主持「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監護處分復歸社會轉銜機制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機關執行成效（第4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本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22次會議」。

## 2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64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6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9 次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

2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司法官結業 40、30、20 週年學員回學院團聚」薪火相傳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 6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防制現役軍人向中共宣誓效忠行為修法研商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針對外界質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十餘年前疑似貪瀆案件乙事，本部嚴正處理並即時回應，同時本部支持臺南地檢署已於今日主動分案調查外界所指全案是否有另涉未查明之貪瀆情事，後續將請該署本於勿枉勿縱之原則，積極依法處理，並於偵結時適時向外界說明釋疑。

2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席「111 年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果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仲裁法修正草案座談會(第 2 場)」。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112年第1次治安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2案相關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6次委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約詢「為調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候保室遭偷拍上傳及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站筆錄遭攜出』等情案」。

2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接著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臺德檢察交流系列論壇－檢察體系如何因應遽變中的數位犯罪」。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宜蘭地區出席「更生事業簽約儀式」，本部並發布新聞稿表示，幫助受刑人出獄後能夠順利復歸社會，是本部持續推動之獄政革新項目之一。本部蔡部長提出「更生事業群」概念，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更生保護會推行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穩定、安全的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於今日，蔡部長擔任見證人，由兼任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在宜蘭縣之「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及身兼「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興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王信豐董事長，加上「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國賢董事長，共四家優質企業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共同簽署合作契約，未來將以「更生事業群」之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各地，讓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邁向新紀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四次研修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印度臺北協會崔柏尚副會長，商討臺印司法互助國際合作議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配套措施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1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及「本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事審議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太倉久和大飯店出席「日本天皇陛下華誕慶祝酒會」。

2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美國財政部副助理部長 Jesse Baker，交流我國反資恐及反資武擴法制與實務運作現況。
- 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行政院政務委員、副秘書長、各部會政務副首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駐貝里斯大使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宣誓」儀式。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臺德檢察交流系列論壇-檢察體系如何因應遽變中的數位犯罪」，並主持「《實務與學術圓桌對話》：法律通過之後？-德國設備端通訊監察立法後的實務運用現況」。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安居緝毒專案檢察官分享辦案經驗」。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總統府侍衛長呂坤修中將，蔡部長恭喜呂侍衛長即將就任新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議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臺灣美國商會『2022 台灣白皮書』部會辦理情形第 3 次研商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4 次會議」。
- 林錦村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39 條之 4、第 339 條之 5 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晚上赴臺北君悅酒店出席「本部宴請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Mr. Wolfgang Gründler 及副檢察長 Thomas Goger 一行」。

2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44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政府必須即時有效遏止爭議訊息或假訊息的流竄，社會民心才不會受到影響。請各部會提供民眾正確的知識及訊息，讓政策公開透明，抑止錯假訊息，提升社會對錯假訊息的辨識能力。各部會的發言系統也要與行政院建立密切的聯繫管道，就相關議題的回應基調、處置方式做最好的協調，並請各部會一起努力，成為人民信賴的政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君悅酒店出席臺灣金融科技協會蔡玉玲理事長主持「2023 金融科技趨勢論壇『虛擬資產國際監理趨勢』-美國、歐洲、新加坡、日本、阿聯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草案預告期滿後第七次）」。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第一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及柯建銘總召集人主持「行政與立法內部協調會議—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進度報告」。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帛琉副總統兼司法部長席嫻杜 J. Uduch Sungebau Senior。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事審議小組第 25 次會議」及「本部 111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內政部所報『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商討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適用國家賠償法相關疑義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63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重申行政院陳院長指示，各部會應注意輿情的報導及發展，必要時對外積極且有效的回應，不單僅是運用新聞稿說明，更可輔以圖卡、影音或相關的 Q&A 問答讓大眾更容易明瞭，避免政府的施政作為遭到誤解。本部的發言系統要隨時與行政院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即時接收指示及提供正確訊息。
2. 本部及所屬機關對於事務的處理要主動積極，預見問題就著手規劃，主動發布新聞稿與採行相關措施，例如：檢察司在農曆年後立即發布新聞稿，說明本部研提修法重懲詐欺集團，這正呼應行政院陳院長所強調的做事態度，對於正確的政策要本於職權，提前部署，切勿等到遭受誤解或扭曲才來對外解釋，請各位同仁落實辦理。
3. 司法官學院柯宜汾組長專題報告「赴德考察司法官進用、養成及在職進修制度」，期望最高檢察署與司法官學院能針對德國相關制度進行更深入的瞭解，做為日後我們規劃制度與修法時的參考。近期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正、副檢察長正於我國進行檢察交流，請把握難得的機會。另請有關機關(單位)持續與德國方面保持聯繫，日後研議提供檢察官前往德國甚至其他國家實習考察的機會。
4. 今日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就查察賄選提出的具體建議，例如就民眾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因而破案以及民眾檢舉選舉(網路)賭盤因而破案者，明文增列給獎事項並從優獎勵等，都請檢察司納為參考，期從檢舉獎金著手，發揮選舉查察的功能。
5. 關於矯正署辦理各監所自主監外作業政策，因應疫情趨緩，作業廠商作業人力缺乏，請審慎研議是否增加辦理人數，同時配合與更生事業廠商合作之模式，延續自主監外作業成效，結合保護司所推動的「友善廠商更生事業群」，讓收容人在監期間能有穩定工作，出監後亦能以更生人身分繼續工作，期能藉由貫穿式的保護，真正落實教化的目的。

6. 對於近日陸續發生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而脫逃或其他違反規定等情事，請矯正機關要加強檢討、改進。監所內查獲收容人持有違禁品手機，務必要調查背後有無更大不法動機或犯罪行為，請矯正署與政風小組密切配合深入調查，減少後續問題發生。
  7. 本部依法籌設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審查會，行政院將於近日進行 420 位政治受難者平復公告，請掌握本部新聞發布時間，讓外界得以知悉本部秉持最嚴謹的態度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實踐轉型正義並落實人權保障。
  8. 行政院陳院長 2 月 20 日主持「112 年度第 1 次治安會報」聽取「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報告後指示，針對酒駕裁罰以及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的裁罰，要請權責部會加強執行。故請行政執行署依照治安會報決議，加強執行酒駕及其他交通裁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積極推動檢察事務官遴選檢察官之制度，今日公告辦理 112 年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此次暫定需用檢察官名額 10 名，將由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擇優遴選，據以鼓勵資深、優秀且有實務經驗的檢察事務官參加遴選，延續豐富的辦案經驗，共同守護國家、社會及民眾，成為維護公平正義之法治國守護者。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矯正署現有主任秘書職缺 1 名、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職缺 5 名，為期各機關業務能順利推展，並促進及活絡矯正署及所屬機關間人才交流，爰統籌辦理職務調整作業，選任適當人員出任新職，派令生效日訂為 112 年 3 月 6 日。

2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職律師）第 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部史室主持「駐韓國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韓國代表處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70 次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尤伯祥董事長主持「第 1 屆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今年是二二八事件 76 週年，政府從過去到現在，已經針對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案件當事人或家屬，陸續進行賠償、補償，或回復名譽，但這些案件當事人所受刑事判決之罪名並未被撤銷，前科紀錄也仍存在。為此，政府更加積極推動轉型正義，而本部自承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之工作以來，密集召開審查會議，迄今合計平復 420 位受難者之案件，平復名單將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與本部網站，還予不幸受難者清白名譽及給其家屬應有之公道。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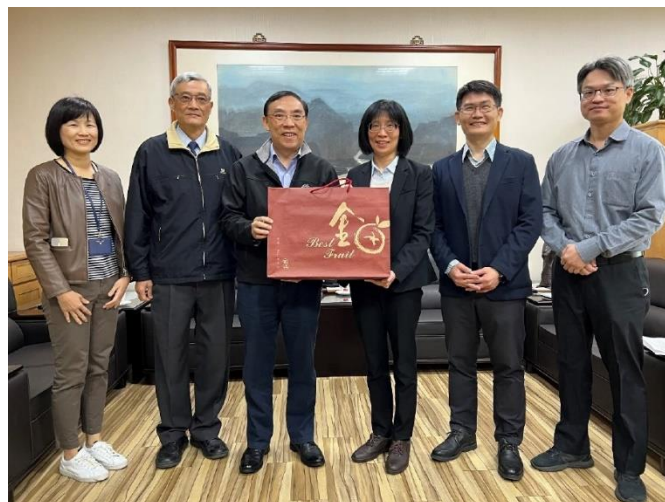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之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友邦帛琉共和國副總統兼司法部長席嫻杜（H. E. J. Uduch Sengebau Senior）偕同帛琉共和國駐華大

使歐儒侃 (H. E. Ambassador David Adams Orrukem)、副總統辦公室幕僚長貝若珊 (Ms. Roxanne Sual Blesam) 於日前拜會本部，蔡清祥部長除表達誠摯歡迎外，並率同本部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資訊處劉健群副處長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汪南均副司長等人，一起參與會談，彼此就廉政治理、資訊管理及刑事司法互助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及分享實務經驗，收穫良多。



2月27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隨著 112 年 3 月 4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二選舉區補選日益逼近，為防止賄選等不法影響選舉的公平性，負責查賄制暴之南投檢警調等查賄團隊在二二八連假期間仍堅守崗位，本部蔡清祥部長為慰勉所屬檢調同仁犧牲假期全力投入查察賄選之辛勞，今日一早專程南下，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張清雲檢察長、本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等人陪同下，分別前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南投縣調查站視察，當場給予值勤檢調同仁加油打氣，並致贈水果表達感謝。







### 3月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凱達大飯店出席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主持「112年社會安全網策略網絡高階主管共識營」。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經濟委員會「就『面對物價高漲與缺蛋荒，政府相關管制機制與因應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 1919 藝文中心主持「本部邀請司法記者春節餐敘」。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內政部所報『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8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調查局出席監察院約詢「為調查本部調查局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發放疑涉不法及辦案違紀等情案」。

### 3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45次會議，陳院長在會中表示，近期幾例非公務機關的個資外洩事件，政府有責任建構更完善的

防護機制。請各部會依循國發會所提之各項精進措施，也要對個資法賦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管業者之權限，加強落實，積極執法；並請國發會儘速完成有關個資法提高罰則及設置獨立監督機關的配套修法，以提供國人完善之個資保護環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64 次會議」及「研商選舉獎金案件管考及防止稽延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研究制定小組第三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今日某媒體引述他人影射法務部長到南投輔選一文，所言絕非事實，蔡部長秉持行政中立，從未參與任何有關選舉之政治活動，而在選舉查察期間，本部向來均與所屬檢調廉等機關首長共同或分別至各地檢署視察選舉查察業務辦理情形，展現政府打擊賄選不法之決心，某些報導引述他人無端揣測、影射輔選，與事實全然不符。

3 月 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第三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院拜會許宗力院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第 3 辦公室 4 樓會議室主持「研商修正『民法』遺囑相關規定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2 年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商討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適用國家賠償法疑義第二次會議」。

3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觀護人訓練班第42期始業典禮」，並於學院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日本早稻田大學淺古弘教授等6人。



- 蔡清祥部上午於2樓閱覽室透過視訊鼓勵即將參加全國比賽之矯正署勵志中學口琴隊員。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矯正署出席「法務部矯正署卸、新任高階主管及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



3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五次研修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史瓦帝尼總理夫人兼代理檢察長蕭珮女士 (Madam Lomvula Hlophe) 一行」拜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衛生福利部出席李麗芬副召集人代理主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5屆第4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為司法官班 63 期受訓學員專題講述。

### 3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研習中心出席「廉政班第50期開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四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65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112年第3次專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率3位次長中午赴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出席最高檢察署舉辦「國際婦女節真情相會」活動，並致贈紀念品感謝台積電基金會張淑芳董事長。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獲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及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之林映姿、鄭子薇兩位檢察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後續事宜會議（第六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11 會議室出席「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與我國交流目標性金融制裁運作經驗座談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內政部所『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發放辦法』草案會議」。

3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研究制定小組第四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46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針對近日黑道幫派高調舉辦大型餐會，引發社會觀感不佳一事，請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級警察機關主管務必親自督導，應積極持續行政干預，偵搜其不法行為，朝組織犯罪檢肅法辦，絕不寬貸；並請法務部通令地檢署全力配合核發令狀，以利執行檢肅。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德國慕尼黑大學 Helmut Satzger 教授；林錦村常務次長於 2 樓簡報室主持 Satzger 教授專題演講「『刑法』?一個在歐洲轉變中的概念」，晚上同赴君品飯店出席歡迎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現金發放第六次工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懲詐』面偵查打擊預算盤點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64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最近在本部舉辦「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典禮，中間磋商過程相當不容易，本部堅持在會場擺設中華民國國旗，及就簽署過程拍照以留下歷史畫面，才使簽署儀式圓滿完成。請各位同仁對於正確的事情，不應輕易退讓。
  2. 行政院陳院長指示各部會對於不實或恐造成外界疑慮的報導，務必要即時處理，對外做出積極且有效的回應。如近日臺灣公民人權聯盟公布「司法信心年度民意調查」，仍有大部分的民眾認為檢察官辦案會受到政治力的影響，本部立即對外做出澄清，即時回應化解外界誤解，請各位同仁參考。
  3. 資訊處預訂於本月 13 日辦理本部 112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第三方驗證作業，請各單位同仁屆時務必配合驗證相關事宜，也請資訊處同仁預先進行演練，共同維護機關整體成績。
  4. 行政院陳院長今日於行政院會中指示，針對近日黑道幫派高調舉辦大型宴會，引發社會觀感不佳，責成權責機關採取有效對策，請檢察司轉請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通令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採取有效作為，由檢察官指揮警調同步加強檢肅組織犯罪的偵查作為，嚴查嚴辦，以展現政府維護治安的決心。

5. 今日上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委針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進行時程提出質詢，請保護司務必就相關議題及早規劃、準備，並持續與立委辦公室進行溝通，適時提出回應或說明。
6. 本部依法籌設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審查會，其中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請法制司加速作業，務必依照原訂期程於今年 9 月完成，以利落實相關政策的推動與後續業務的執行。

3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矯正署為「112 年三等監獄官班」講授「行政程序法」課程。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雞蛋相關因應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自評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國家人權委員會「研訂『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行政機關諮詢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精進會議」。

3月11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釐清近來市面上針對雞蛋供需失衡及價格漲幅等疑義，政府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再度出擊，本次聯合稽查，由本部林錦村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跨部會同仁所組成，於昨日針對四家主要雞蛋大盤商進行現場稽查，防範及遏止任何哄抬、囤積等行為。

3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調查局出席「虛擬資產監理暨執法研討會」開幕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紀錄投票行為之處理 SOP 研商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雞蛋因應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擘建新世代智慧監獄及安全管理實務」。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關鍵基礎設施（實體/虛擬）立法模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任理事長周慶明。
- 蔡清祥部長下午亦於貴賓室接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秘書長 Gordon Hook，會後並與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出席歡迎 Hook 秘書長之晚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議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第2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防制抖音假訊息及資安危害會議」。

3月14日

- 蔡清祥部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秘書長 Gordon Hook 拜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林修銘董事長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西河局長。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66次會議」。
- 蔡清祥部部長、蔡碧仲政務次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屏東海軍陸戰指揮部出席「112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112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339條之4、第339條之5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3月15日

- 蔡清祥部部長上午於屏東恆春三軍聯訓基地參加「聯勇演習」，下午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112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雞蛋因應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上等兵失聯事件』，併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列席，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社會安全體系定期督導方案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毒品防制基金精進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陪同立法院陳歐珀委員等偕同挪威虛擬貨幣追蹤金流調查專家暨鑑定證人 Raymond Hantho 拜會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

### 3月1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47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全民普發現金 6,000 元是國人高度期待，請各有關部會通力合作，確保作業順暢。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也要加強宣導，共同防制有心人士利用政府普發現金詐騙，讓發放作業能夠順利圓滿完成。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家族信託相關議題』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監外作業收容人納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 2 次）精進會議」及「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職律師）第 3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約詢「為調查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韓豫平被訴貪污損及權益等情案」。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已於日前平復且公告 420 位政治受難者，還予清白名譽及給家屬公道。今年 3 月 8 日再度召開第四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林水泉先生申請平復受過去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之矯正處分案件，確認其所受之矯正（管訓）處分為行政不法，並依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本案是促轉條例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後，首件審議通過當事人申請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臺日簽署法務及司法領域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展開法務合作歷史新頁！今日在日本東京都日台交流協會東京本部，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蘇嘉全會長、「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分別代表臺灣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謝長廷大使亦受邀在場見證這歷史的一刻，共創臺日司法外交新局。

### 3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65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雞蛋因應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2 年第 5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席李大維董事長主持「第 11 屆董監事第 8 次聯席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美福大飯店出席外交部「新春聯歡晚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及國防部自 107 年起由國防部及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輪流辦理「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建立雙方常態性溝通交流機制。今年業務聯繫會議輪由國防部主辦，本部蔡清祥部長應國防部邀請，率同邢總長及其他各級檢察機關首長，赴三軍聯訓基地觀摩「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在見識國軍實兵實彈的操演中，大家更加體認國軍執行任務之危險性、重要性，實有助於檢察機關爾後受理軍法案件時能夠更加充分理解軍事環境之特殊性及不同軍事需求，而依法為妥適之認定及處理。

### 3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中午出席「臺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會員大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鑑於本部所屬行政執行署林慶宗署長將於今年 8 月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 65 歲，依法官法規定 3 個月前應予回任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張清雲檢察長將於今年 10 月屆滿檢察長任職年齡 70 歲上限，加上另有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保護司司長出缺，本部即將辦理相關人事調整作業，以維持業務順暢推動。

### 3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調查局展抱山莊出席「調查班第 60 期開訓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審查『第 31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雞蛋因應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67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大學出席「司法前進校園講座-台大通識『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2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 1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4 次會議」。

3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保護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六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出席吳容輝政務次長主持「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 16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精進通譯制度諮詢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分別聽取資訊處、國兩司及廉政署業務報告。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詹志宏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第 3 次聯席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第二次)」。

3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面談司法官學院推薦赴法國法學交流之士林地檢署謝幸容檢察官。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國家圖書館主持「本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似取得等同我國國民權利義務函釋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雞蛋因應會議」。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中午赴凱撒飯店出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辦「表揚更生保護有功人員暨春酒」。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總統官邸出席「強化社會安全網與長照計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調查局介紹『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研發成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第3辦公室4樓會議室主持「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機關諮詢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法制第10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事宜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6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凱渡廣場酒店出席「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頒獎典禮暨晚宴」。

3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48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03 條、第 339 條之 4 修正草案，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蔡碧仲政務次長並出席「院會後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部史室主持我國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簡永池副典獄長主持「宜蘭監獄 112 年度第 1 次精神疾病個案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會議(第四次)議題一至三」。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65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陳院長在院會中指示，各部會在政策發布或法律修正提出前，應先與外界做好溝通，避免政府施政作為遭到民眾誤解。如最近媒體報導本部將修正民法，刪除父母對小孩的「懲戒權」，引發外界誤解，本部即利用與媒體記者茶敘機會，由法律事務司司長對外說明並強調本部不會沒有配套措施就輕率上路，以平息外界爭議。
  2. 綜合規劃司規劃之第一場「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已於 3 月 20 日在臺灣大學舉行完畢，過程順利且獲得廣大的迴響，各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要懂得藉由與民眾的交流，讓外界更知悉本部推動的重要業務，有助於提升本部整體形象。
  3. 行政院長陳院長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到，近年來臺灣在多項國際評比上屢獲佳績，例如：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臺灣維持第 25 名；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近日公布 2023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名列第 4，創下歷年最佳成績。期勉各位同仁繼續努力，更讓世界看到臺灣在各方面的努力與亮眼成績。
  4. 本部日前受國防部邀請，由部長率各級檢察機關首長觀摩「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實彈測考，進行軍司法業務交流，本部正好利用此次機會向外界說明本部及所屬機關針對打擊黑幫、防制組織犯罪、打擊詐騙集團等進行的策進作為。因此各位同仁在面對外界批評或指責時，要懂得掌握說明與表現的時機，為政策宣傳帶來更好的成效。
  5. 今日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就掃黑業務提出的具體建議及注意事項，請檢察司與臺高檢署納為參考並研議有效因應對策，讓外界感受到本部打擊黑幫、防制組織犯罪的堅定決心。
  6. 日前在本部舉辦「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選擇適當的



時機，對外發布臺韓雙方簽署前述合作備忘錄之消息，讓大眾得以了解本部積極推動司法外交，再度獲得豐碩的成果。

7. 對於北部某監所查獲收容人持有違禁品手機，請矯正署趁此機會針對全國各地監所進行全面性的盤點與檢查，以減少後續問題發生。對於勵志中學的同學們代表彰化縣參加「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並獲得口琴合奏高中職組優等，請特別給予鼓勵並表揚這份榮耀；也請權責單位多加給予收容學生輔導與關懷，才能有效防止再犯，順利回歸家庭、學校及社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我國與歐洲國家間完成簽署第七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議），簽署儀式於今日在本部隆重舉行，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謝大使志偉及德國在台協會許處長佑格，均親自出席完成「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簽署，本部蔡部長清祥、外交部田次長中光則全程在場觀禮，共同見證臺歐再一次司法合作。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因應 4 位司法院大法官任期至今年 9 月 30 日屆滿，蔡總統業已核定設置「112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公開接受各界推薦優秀人選，本部經審慎考量，決定推薦現任本部司法官學院院長柯麗鈴，擔任司法院大法官候選人。

3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保護司及矯正署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1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及「本部 111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雞蛋因應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69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凱渡廣場酒店出席「112 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綜合座談】」。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檢察司及秘書處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尤伯祥董事長主持「第1屆第3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 3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文化大學出席「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雛議）發表說明會」開幕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打詐督導小組座談」。

### 3月2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100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出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第23屆第2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出席「112年資安長共識營第1期研習」。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2年第1次會議」。

### 3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研商暗網兜售戶政資料因應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本部內湖研習中心出席「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頒獎暨勳勉。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基督教更生團契黃明鎮牧師及麥智文主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89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所報『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臺北福華大飯店出席「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歡迎晚宴」。

3月2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4次委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雞蛋因應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112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第2次籌備會議暨第33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1次工作會議」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70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南港軟體園區出席「經濟部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廉政治理研討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本部行政執行署介紹吸金集團不法所得的變價拍賣成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2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蕭翠玲政務副主任委員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42次會議」，並與蔡清祥部長、林錦村常務次長出席會後業務聯繫餐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晚上赴臺北晶華酒店出席「台灣急診醫學會春酒晚宴」。

### 3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49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蔡碧仲政務次長並出席「院會後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及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東吳大學出席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研討會~兩極化刑事政策在刑事法學的理論與實踐」，陳次長於開幕式致詞，林次長擔任「議題：兩極化刑事政策在刑事程序法之理論與實踐-論另案通訊監察之事後陳報」之與談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楊瓊瓔委員主持「有關法院與檢察機關中部地區大型贓物庫擬遷建至軍備局所屬協調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所報『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某報導引述他人評論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請辭內幕云云，並非事實，本部啟動遴選檢察長程序迄今，並無任何一位現任檢察長，向本部提出辭任現職乙事。

### 3月3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掃黑工作聯繫大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0 期」學員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課程。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70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民視異言堂《觀護人系列報導》專訪。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與報名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nt'l Law Enforcement Academy）「偵查供犯罪使用虛擬貨幣課程」之陳玟瑾檢察官及洪敏超檢察官面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與司法院前大法官林錫堯主持「研商『行政罰法剝奪不法利得制度(第 20 條及第 18 條 第 2 項)之修法原則』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2 年第 6 次會議」。

#### 4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50 次會議，會中通過經濟部等 8 部會參考本部擬定之立法模版，以專條方式明定罰則，提出「電業法」第 71 條之 1 等共 22 項修正草案，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等重要設施之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等行為加重刑責，期能達到嚇阻不法之效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雞蛋因應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72 次會議」及「『司法新廈大樓 5 樓大禮堂整修工程改購案』選色選樣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85 次會議」。

#### 4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法制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澎湖監獄陪同監察院出席「112 年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合巡察本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中午赴柯建銘總召辦公室出席鄭文燦副院長及

柯建銘總召主持「行政立法內部協調會議-議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月10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10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等案」。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就『近來不法偷渡集團橫行、新興黑道幫派崛起及詐騙案件猖獗，導致民心不安之各部會相關措施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法制司及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似取得等同我國國民權利義務函釋(第2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會議(第五次)議題四及陳建仁院長主持「雞蛋豬肉物資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召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5次)精進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政府總動員全力查辦不法之徒詐騙惡行，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之一員，積極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帶領全國檢警調機關，統合偵辦量能，朝「檢肅暴力幫派、截斷不法金流、嚴懲詐欺集團」三大重點方向貫徹執行。在蔡部長指示下，主動從法制面著手，積極推動包括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律修正，配合執法機關強力打詐查緝作為，加重處罰力道，嚴辦重懲詐欺集團犯罪惡行。

#### 4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法制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與司法官前大法官林錫堯主持「研商『行政罰法剝奪不法利得制度(第20條及第18條第2項)之修法原則』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勞動部函報『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草案)」。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中午赴柯建銘總召辦公室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署研習中心出席「廉政班第50期-與部長有約」。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院函送『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

#### 4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雞蛋因應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張斗輝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9屆第3次董事會暨第3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73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打詐專案報告」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行政執行署及廉政署聯合介紹『拍寶養誠記』新書發表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推動規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林建昌副所長主持「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2 年度第 1 次個案復歸轉銜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新修正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商會議(第二次)」。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黨團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案。

4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51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請本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陳明堂政務次長出席院會後記者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精進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特約通譯制度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民選檢審委員就遴選檢察長乙事交換意見。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66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為打擊洗錢及詐欺犯罪，行政院今日上午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行政院也正規劃「打詐綱領 1.5 版」，與本部相關部分為「懲詐」，法制面部分包括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請權責機關(單位)共同持續努力，期讓法案能優先於立法院通過。
  2. 各單位（機關）對於外界或立委提出之修法建議，若需回覆時，如涉及政策面向，回覆前請先請示部次長確認本部政策方向後再行回覆。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自今年 3 月 17 日公布遴選檢察長作業期程以來，一切依照遴選程序進行，純屬例行正常輪調，悉依遴選機制辦理，請勿揣測免生誤會。

#### 4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6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明仁會事件後掃黑報告」。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第三次)」。

#### 4 月 15 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今日有團體集會遊行倡議大麻除罪乙事，本部重申政府反毒立場，基於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政府堅決反對大麻除罪化，大麻危害人民健康，世界多數國家仍以毒品列管，因此我國列管大麻毒品，符合世界反毒潮流。同時呼籲國人千萬不要以身試法，凡是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及持有大麻均屬毒品犯罪，檢警調執法機關除持續嚴加查緝，全力壓制任何毒品擴散，與民眾攜手堅守無毒家園！

4月1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七次研修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318會議室接見前來拜會之「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商討有關犯保法施行相關期程及方向。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五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第108次委員會議」。

4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綜合規劃司及法制司業務報告。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第5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監察院約詢-為調查全國矯正機關防疫措施等情」。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出席「商討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暨灣橋分院慢性病房配置異動案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會議」。

4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調查局出席總統蔡英文親臨主持「調查班第59期結業典禮」，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最高檢署檢察總長邢泰釗、調查局長王俊力、憲指部指揮官周廣齊、結業學員及家長等共399人觀禮，場面莊嚴隆重。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11年執行成果及設定112年績效目標值暨修正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財政委員會「就『為因應金融業導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科技(例:ChatGPT),如何跨部會強化數位基礎建設、擴展金融科技監理路徑與完善資安法規,以加速我國金融科技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綜合規劃司介紹『司改前進校園系列講座』」。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相關事宜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5 次會議」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74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院長聽取『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專案會議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萬豪酒店出席「臺灣美國商會謝年飯晚宴」。

4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47 次會議，會中通過司法院函送「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請本部、內政部積極與司法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王必勝指揮官主持「因應 COVID-19 改列第四類傳染病及本中心解編後相關整備工作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複核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廉政署、保護司及法制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尤伯祥董事長主持「第1屆第4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日前報載指稱「法院判決認定 M 化車蒐證無證據能力，致犯罪集團無罪確定」云云，為免外界未見全貌而生誤解，本部予以說明，本案法院認定警方以 M 化車蒐證及其他蒐證資料，據以聲請執行搜索，其合法搜索所得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而係綜合卷內所有證據後，認無法證明被告等人犯行，而為無罪判決，尚與 M 化車蒐證之證據能力無涉。為配合執法人員善用此利器，本部研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 M 化車條款，以強化執法機關查緝犯罪組織能量，同時持續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刻正積極研修「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為核心，完善科技偵查法制。

4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參加「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67次會議」會前說明，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67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君品酒店出席「跨境司法互助研習會」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上樑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有關自由貿易港區油品出口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刑後強制治療專區慢性病房配置異動案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

#### 4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父紀念館出席「法治教育講座」講授「科技化的法務工作」。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東吳大學出席李念祖理事長主持「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112 年會員大會暨『人工智慧(AI)與法律』研討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對於落實獄政管理一向重視，為回應社會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所造成之重大治安事件之關切及疑慮，在法制面，本部已緊鑼密鼓於去年 8 月 26 日即啟動「外役監條例」修法，召開「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及外役監改進措施會議」計 11 場次，並於去年 9 月 15 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本部除全力配合立法院目前對該法案之審議外，期能早日通過行政院之修法版本，俾以提升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更加完善獄政管理措施，以有效防範脫逃事件之發生。

#### 4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出席「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程序第一次會議開幕式」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東吳大學擔任「東吳大學廣達大師講座」講授「當代精英的責任與關懷-『司法的柔性關懷 社會公義的另一種實踐』」。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主持「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101 次會議」及「本部 111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凱撒大飯店出席本部「各地檢署辦理修復

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並致詞。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2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廉政會報第22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主持「矯正署外役監防逃機制視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第1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興毒品及檢驗、毒品先驅化學品及關注化學品管制事宜」會議。

4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調查局王局長業務報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代表蔡部長赴總統府出席「中華民國以軍禮歡迎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儀式活動」。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員安全查核協調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家文官學院為「112年高考一二級基礎訓練課程(第一梯次)」講授「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陳建仁院長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指揮中心第159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凱撒大飯店主持「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座談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近日有檢察同仁就檢察長遴選乙事，提出辦理類似候選人公聽會之建議，本部研擬後為協助檢審委員能經由多元管道認識參加遴選者，支持爾後辦理檢察長遴選時，建立多元管道，讓所有檢審委員均能獲得充足的資訊，從眾多候選人中選賢與能，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二倍之適當建議人選，再由部長遴選出最適任之檢察長人選。

4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聽取交通部報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研商委託建置強制治療處分處所契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地檢署出席郭進昌主任檢察官主持「臺北地方檢察署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復歸轉銜機制聯繫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75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司法官學院報告『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成效評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臺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李國興召集人主持「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工作獎勵審議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邱太三主任委員主持「大陸委員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第 11 次會議」。

4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修正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53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政府執行「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每一個階段都集合了眾多部會及同仁的努力，在此除要特別感謝相關部會的用心與辛勞，讓政府的美意能順利傳達，全民都能感受到政府的溫暖。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7 次聯繫協調會」。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暨臺灣橋分院病房配置異動案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就『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受理之案件得分他字案辦理，是否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利等情乙案』說明」。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晶華酒店出席「2023『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歡迎晚宴」。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6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請司法官學院針對學習司法官實習相關事項，妥善規劃，另請本

部所屬各機關在業務範圍內盡量配合提供適合實習的場所及適當的協助，以助於國家培育更多優秀的司法人才。

2. 關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表達希望我國能借調人員以異地辦公方式支援 APG 秘書處業務，並且於 113 年在臺舉辦 APG 評鑑員訓練等相關事項，請調查局預先做好相關規畫與準備，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亦會提供協助、配合處理。
3. 對於近日陸續發生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而脫逃或農作時脫逃或其他違規等情事，請矯正機關要加強檢討、改進，請思考是否搭配心理輔導等具體課程，進一步了解收容人的脫逃原因、不願返監的因素，針對問題加以改善，力求鞏固返家探視收容人的返監意願，避免再次發生收容人脫逃情事。
4. 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正與施行，有關本部 112 年度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經費需求，請會計處務必配合辦理、充分協助。另也請保護司與會計處就目前面臨之相關問題備妥資料向部長報告，提出解決方法，讓業務順利推展。
5. 行政院陳院長今日聽取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報告後表示，目前臺灣正適逢疫後內需產業復甦，多項產業面臨嚴重的缺工狀況，矯正署可藉此機會研議各監所自主監外作業政策，考量是否增加辦理人數，不但能協助產業解決缺工問題，更能讓收容人及早培養自主管理的能力，期能藉由自力更生來防止再犯，真正達到教化的目的。

4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出席「2023『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觀護人訓練班第 42 期結業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錄製「勵志中學『公私協力啟用記者會』勗勉致詞影片」。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聽取交通部報告『行人地獄解決方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主持「法務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33 次會議」及「本部 111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2 年第 8 次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於 211 會議室主持「新修正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商會議(第三次)」。

5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就『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大樓 4 月 24 日火警之成因檢討、業務影響與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議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第 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考試院劉建昕秘書長主持有關考試院考試舞弊相關法案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專家學者。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文官學院為「112年高考三級基礎訓練課程(第4梯次)」講授「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懸缺之一級主管及將出缺之行政執行署署長，經蔡部長綜合考量各項職務表現、實務經歷、行政歷練等，基於適才適所，擇優遴派本部常務次長黃謀信、主任秘書繆卓然、檢察司司長郭永發、法制司司長洪家原、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孟玉梅、法律事務司司長劉英秀及行政執行署署長黃玉垣。

#### 5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閱覽室主持「卓越領導研習營」。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民間團體及機關諮詢會議(第一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羅致政委員召開「『共謀案屢輕判，如何提升國安?』公聽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法務部籌設刑後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計畫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興毒品及檢驗、毒品先驅化學品及關注化學品管制事宜(第二次)」會議及「研商打詐綱領1.5版院會報告方式及內容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詹志宏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5屆董事、監察人第4次聯席會議」。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112年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訂定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晚上赴臺北喜來登大飯店出席蔡總統主持「COVID-19捐贈感恩暨授獎表揚晚會」。

5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司法官學院主持「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行政執行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等擬具『典試法第31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7條』及『中華民國刑法第137條』等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林錦村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儀式」，行政院長陳建仁及內政部長林右昌均一同蒞臨。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接受三立電子報記者專訪有關長照悲歌事宜。

5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審查及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10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54次會議，本部於會中提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本-懲詐面向」專案報

告，由黃謀信常務次長擔任報告人，並與蔡碧仲政務次長出席院會後記者會。會中陳院長特別感謝本部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統合偵查功能，積極打擊詐欺犯罪。由於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更需以跨部會的力量持續精進防制作為，期強化部會及地方政府間的合作，一起努力落實防詐、打詐工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五度向司法院函詢有關 38 位死刑犯聲請憲法訴訟之聲請理由、審理進度及有無為暫時處分停止執行之裁定等事由，目前 38 位死刑犯均有聲請憲法訴訟，並未有人經憲法法庭裁定全部不受理之情形。在司法救濟程序終結前，依法本部尚無從陳送部長令准執行。今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司法院表示目前尚有 44 位死刑定讞案件(實為 38 位)，其中部分死刑犯聲請憲法訴訟已遭裁定不受理，而經立委引據，為避免外界引用錯誤之資料，而質疑本部依法行政之立場，特予說明。

5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出席「國際及兩岸專題系列演講—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主任徐遵慈講演『國際新情勢下的經濟安全議題—兼論臺灣的機會與挑戰』」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第3辦公室4樓會議室主持「研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民間團體及機關諮詢會議(第二場)」。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內政部警政署出席「全民反詐 藝起發聲」記者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76次會議」。

#### 5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榮總醫院出席「第27次臺北醫法論壇-醫療法制新趨勢與智慧醫療」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勵志中學出席「勵志夢想學院啟用記者會」。

#### 5月7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感謝檢察官全力打詐之辛勞，本部將作為堅強後盾，持續積極再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增人力、經費，緩解檢察官之工作負擔，並從法制面提出修法，未來相關修法完成後，當能有效降低詐欺案件量，未來將增設檢察官助理，以厚實打詐量能。

#### 5月8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暨灣橋分院專案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案第2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性平業務檢視改善成效專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香港小組專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與檢察司研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就現役軍人向中共宣誓效忠行為之處罰規定法律適用問題，並未特別針對非現役軍人部分加以討論，僅會議中有與會者提及若修正國家安全法，範圍可能包含非現役軍人，此部分尚須審慎考量是否有處罰過廣及有無侵害言論自由之虞，會中決議該意見留供參考，並無報導所指本部已經研議於國家安全法增訂刑事處罰，將宣誓效忠中共之行為處罰擴及一般民眾之情形。

5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審查本部主管113年度獲配歲出概算額度之分配」。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廉政署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90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25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臺北地方法院主持「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112年主任委員推選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今日通過上開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將更能有效打擊組織犯罪，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展現政府檢肅暴力幫派，嚴懲組織犯罪之決心，以及信守強化社會安全體系之承諾。



5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修正案』會議」及「行政院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112年第5次專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7條之16條文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木柵垃圾焚化廠主持「調查局112年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作業」。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新進高階主管」。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77 次會議」。

5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審查『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55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與外交部會銜函送「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函請立法院審議，並請外交部及本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審議程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有關合庫 AMC 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協商『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及相關行政院所屬機關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金融研訓院出席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68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各司處在準備預告法案時，若法案內容涉及社會矚目或具爭議性之議題，應確實掌握狀況並事先向行政院報告，同時瞭解該法案是否符合當前政策，並確實掌握輿論方向，提前預作準備，必要時本部應主動先對外說明，以平息外界爭議。
  2. 本部「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業於今年 5 月 1 日上線啟用，該平台係供司法警察機關將扣押物資料經由網路傳送至各地檢察署之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藉由串聯地檢署與司法警察機關之扣押物資料，達到跨機關資料整合應用之效。請資訊處持續留意該平台使用情形，並廣為宣導，讓相關辦案單位熟悉使用，確實

掌握扣案毒品資料，使系統發揮更具建設性之成效。

3. 日前調查局本部發生火災事件，雖未造成人員傷亡，惟火災所造成之辦公廳舍汙損及相關設備損害，仍須耗費大量成本修復。藉此提醒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提高警覺，做好平時火災預防工作，以強化整體安全防護及內控措施，避免類此災害發生。

#### 5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訪視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聽取電子圍籬試辦情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執行死刑規則』及『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東吳大學謝政諭院長拜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2 年第 9 次會議」。

#### 5月15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嘉義長榮文苑飯店出席「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蔡清祥部長晚上一同出席頒獎及晚宴；另黃謀信常務次長於 17 日出席綜合座談。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有關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81 次會議」。

#### 5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廉政人員強化動態蒐證研習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八次研修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議『執行死刑規則』及『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等修法方向」。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國兩司、法制司及檢察司業務報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第2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陪同陳建仁院長接見「比利時跨黨派聯邦參議員暨區議員訪團一行6人」。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成立行政院打詐專案辦公室籌備會議（第2次）」。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擬具刑法第302條之1、第303條及第339條之4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司法院於112年4月2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今日通過上開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將使打擊詐欺之法制面更臻完備，藉由執法機關強力打擊詐欺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另立法院三讀通過委員所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同性配偶得予收養無血緣子女，包括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及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是自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後，同性配偶即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

5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研習中心出席「廉政人員訓練班第50期結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7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代理主持「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調查局業務報告。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矯正署勵志中學校長介紹新成立的『勵志夢想學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7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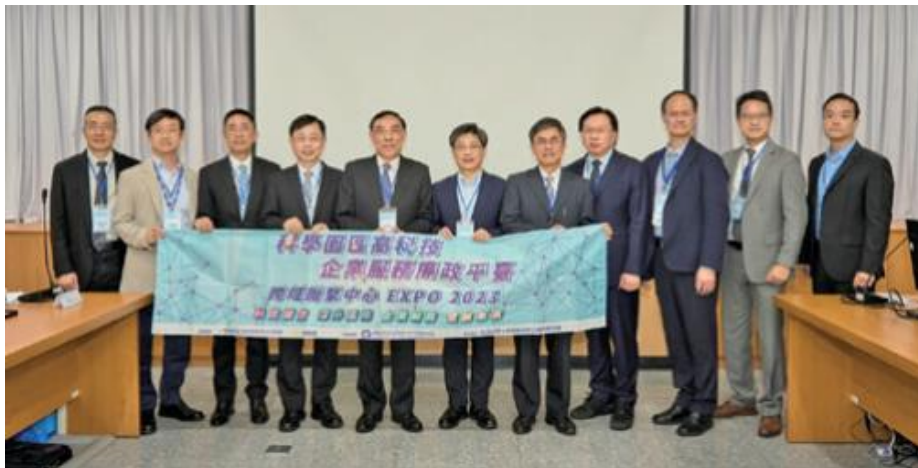
5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大醫院出席「醫法工作坊-心臟停止死亡器官捐贈」。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5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併案審查『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評核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112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1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公寓大廈社區反毒精進措施事宜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5 月 1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中部科學園區出席廉政署與國科會舉辦「『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跨域聯繫中心 EXPO 2023』企業交流座談及觀摩參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尤伯祥董事長主持「第 1 屆第 5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根本性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本部前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修正草案，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今日三讀通過，修法完成後，將能針對收簿犯罪強力查緝，並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

5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大學出席「韓忠謨法學基金會『聚焦刑法各論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

5月2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鄭文燦召集人主持「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1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等列席就『過勞的天平！正義如何伸張？』因應打詐國家隊成立，面對海量詐騙案，如何改善各級法院、檢察署、矯正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等基層人力不足問題，以改善職場環境，提升偵查及審判品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院長聽取衛生福利部簡報強化社會安全網」。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1會議室出席「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會議(單一公約議題)」。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會議(十三)」。
- 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改革成果及亮點彙整會議」。

5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錄製立法委員李貴敏「鄉民監察院」節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本部11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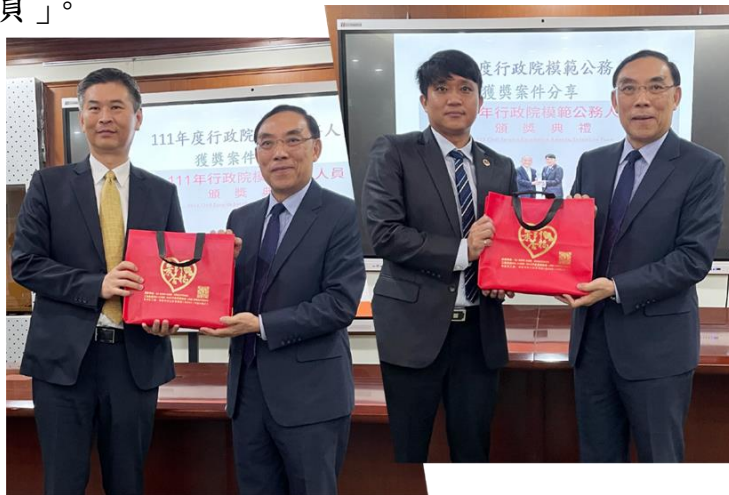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第 33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 次工作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立法院於今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本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須年滿 18 歲，因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已無未成年人成立第 2 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本次修正通過刪除成立及終止本法第 2 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時，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規定，並將施行日期定為 112 年 1 月 1 日，使之與民法規定一致，貫徹婚姻平權，接軌國際。

#### 5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面談報名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之臺北地檢署陳玟瑾檢察官及臺中地檢署侯詠琪檢察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第三辦公室 4 樓會議室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之相關疑義議題會議(第 1 場)」。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併案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及『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模範公務人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79 次會議」。

5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風景區等不斷收到『詐』彈信恐嚇，政府相關機關如何因應境外資訊恐攻，保障我國政經秩序、遏制此類犯罪」專題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57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為去除「行人地獄」的污名，希望在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及政府民間的協力下，「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所提出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大面向 19 項行動方案可以確實執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柯建銘總召辦公室出席鄭文燦副院長及柯建銘總召主持「行政立法內部協調會議-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保留條文討論」。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廉政署第 1 屆『透明品質獎』評選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萬豪酒店出席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舉辦、總統出席之「歐洲日晚宴」。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69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鑒於本部「108 年及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結果不甚理想，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於本年行政院性平處辦理實地考核期間，確實配合辦理，備妥完整資料，呈現具體實質績效。
  2. 明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近，針對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及利用選舉賭盤影響選舉部分，請檢察司於擬定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時，應將阻絕境外勢力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事項列入重點工作項目，加強查察，以維持選舉公正，達成端正選風之任務。
  3. 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修正案，惟近日媒體報導該法案於修法後，因新舊法比較適用，可能造成繫屬中之販賣人頭帳戶案件被判無罪或免訴等內容。針對媒體錯誤報導部分，請檢察司立即發布新聞稿說明，並同時於檢察官論壇主動提出說明，即時澄清回應以化解外界誤解。
  4. 請廉政署加強風紀宣導，擬定相關預警方案，針對貪污零容忍、不違規飲宴應酬、涉足不正當場所或受贈財物等事項加以規範並落實執行，藉以防制風紀案件發生，維護公務機關形象。
  5. 為強化受刑人動態掌控，針對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一案，請矯正署加速進行作業，有效完善外役監返家探視受刑人或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等動態行蹤之監控，以維護社會安全。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係針對過去人頭帳戶難以成罪之案件增訂獨立之處罰規定，並非人頭帳戶案件除罪化，新法施行後，就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之人頭帳戶案件，將可依其惡性高低，處以行政告誡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除罪化問題，特此澄清。

## 5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護理學會出席「護理與醫療法規論壇」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不動產借貸媒合平台與融資公司管理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韓國前檢察官金鍾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出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7屆嘉義分會長交接典禮」。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

## 5月2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中央警察大學出席楊源明校長主持「中央警察大學2023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出席福華文教會館出席內政部「112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研討會」開幕式及頒獎典禮。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人事處及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六次會議」。

## 5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法律事務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九次研修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0屆第6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圓山大飯店出席「調查局邀德國官署明鏡午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之相關疑義議題會議(第 2 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剛領(草案)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貫穿保護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死刑執行規則會議」。

5 月 3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中正大學出席「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國際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3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子倫發言人主持「強化政府錯假訊息澄清作為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所屬政風人事審議小組第 8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表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林淑芬主任獲得 112 年度衛福部『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績優社工獎』；另檢察司介紹為確保國家刑法權，強化查緝通緝犯各項策進作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政大公企中心出席「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會議（單一公約議題）」。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揭牌典禮」。

## 6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58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於昨天結束，在行政立法共同合作下，本會期共審議通過法律案 136 案，其中由本院所送出的法案就有 108 案，為 20 年來單一會期通過最多者，這些福國利民的法案，讓政府重大政策得以推展，施政更貼近民意，我要再次對各部會的共同努力表達深深的感謝及敬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舉辦「2023『人工智慧與法律思辨』學術研討會（VI）－智慧城市與醫療、交通法規新境界」開幕式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出席「『切重藥害 反毒超有梗』特展開幕記者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與大陸委員會梁文傑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2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法務部 112 年洗錢防制法新法說明會(北部場)」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吐瓦魯訪問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強化金門地區泊地船舶違法態樣查處作為』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約詢「為辦理『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需要，請到院接受詢問」。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白金花園酒店出席「調查局與廉政署聯繫會報暨晚宴」。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我國多年來致力於廉能建設接軌國際，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清廉印象指數已連續 2 年超越全球 86% 受評國家；臺美雙方自 111 年 6 月啟動貿易談判，終完成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為我國首次將「反貪腐」議題納入經貿談判，對於我國未來參與各貿易協定具正面助益。本部將持續穩健推動廉政各項工作，以廉政治理成績，營造優質經貿投資環境。

6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士林地檢署出席「司法保護更、觀、馨『粽香傳情 送溫馨』端午關懷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上午偕同林嘉慧參事及士林地檢署顏迺偉檢察長探望 29 年前吳銘漢夫婦命案倖存的吳東諺，致贈關懷慰問金和營養品，聽取家屬的訴求與困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四次）」。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廉政署主持「政風主管視訊會議」，蔡部長表示，政風工作以預防為先，透過廉政倫理的落實、機關風險的管理，協助機關深化預防工作。身為主管，要深化專業解決問題，同時爭取首長、同仁及民眾的支持，期許政風能在機關成為客觀公正第三方，讓機關及同仁安心、放心，達成人民有感的施政目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第 2 次會議」及「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3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 8 次）精進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約詢「為調查『本部調查局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發放疑涉不法及辦案違紀』等情案」。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席李大維董事長主持「第 11 屆董監事第 9 次聯席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臺北賓館與我國友邦吐瓦魯國司法、通訊暨外交部長柯飛（Simon Kofe）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6月5日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士林地檢署出席「112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中長榮桂冠酒店出席「112年廉政業務聯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第2次追蹤報告(FUR)策略會議(第2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高雄地方檢察署出席「法務部112年洗錢防制法新法說明會(南部場)」。

6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率同廉政主管參訪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澳豐金融集團詐騙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91次會議」。

6月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19次會議及蔡正傑先生1人申請遴選再任檢察官面試」。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行政執行署介紹行政執行新方向」。





6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5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彰濱秀傳醫院拜會並研商「刑後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事宜」。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及所屬機關 111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優良研究報告複評會議」及「第 33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 次工作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1 樓大廳主持藝文走廊舉辦之「室內風景-510 藝術群 203 聯展」開幕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之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約詢「為調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張景齊被訴竊盜等情案」。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君悅飯店出席「澳臺情誼年回顧晚宴」。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台北花園大酒店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112 年第 3 次六師（會計師、律師、醫師、建築師、牙醫師、中醫師）聯誼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70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感謝檢察司對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積極推動修法，面對新法即將施行各界提出的疑慮，各司處的事前準備須更加周全，必要時應主動對外說明、澄清，阻斷不實訊息散播，並透過完備法制面的具體作為，提升詐欺、洗錢犯罪之查緝及定罪效能。
  2. 本部「法務統計資訊網」於近期改版，導入各式優化操作模式，請統計處廣為宣傳。建議納入廉政相關數據，另請與調查局研議是否放置具參考價值之非機敏性數據，讓本部統計資料更加完善、精確。
  3. 因應內政部修訂「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要求已核准應用戶籍資料或親等關聯資料之機關，須於 1 年

內備妥相關文件，並經資通安全長核准後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本部填復各項資料尚未符合內政部規定，為期順利通過審查，資訊處召開會議，後續請相關機關（單位）務需審慎修正各項申請資料，確保能夠順利通過審查，同時亦應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避免造成資安漏洞。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將持續努力改善全體檢察官之工作環境，包括增加檢察官輔助人力、進用檢察官助理等，並活化檢察機關人事，增加檢察官歷練管道，拔擢優秀檢察官；同時提出洗錢防制法之修法，從源頭端阻絕人頭帳戶，減少詐欺案件數量，作為全體檢察官堅實之後盾。

#### 6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檢察司業務報告及民選檢審委員陳玉萍檢察官報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出席衛生福利部「112年強化社區心理衛生、毒品防制及司法矯治服務體系轉銜服務網絡共識營（南部場）」。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保護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相關研修議題諮詢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臺北喜來登大飯店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設宴接待日本辯護士聯合會交流團」並致詞。

#### 6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為「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首長班」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編輯會議（第1次）」。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為「財務金融專業課程高級班」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丁廣欽董事長及世界展望協會李紹齡會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收治現況及尋覓進度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內政部出席吳容輝政務次長主持「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17次會議」。

6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率三位次長上午赴臺北君悅酒店出席由廉政署及調查局共同主辦之「2023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開幕式」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次研修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新修正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商會議(第二次)」。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調查局出席由陳建仁院長主持之「第 8 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果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主持「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調整研商會議」及「本部 112 年度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評核會議」。

6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參加「本部邀請司法記者參訪高屏地區司法機關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考選部李隆盛主任委員主持「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

6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56 次會議，陳院長於會中表示，性別平等是當今國際社會的普世價值，更是我們必須共同重視的議題，總統也特別指示要從三個角度切入，包括：明定性騷擾樣態的指引、建立可信賴、友善且有效率的申訴處理機制及「性平三法」的修法（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請主管部會積極修法，於 7 月 14 日前將「性平三法」修正草案經院會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希望能於 7 月底完成立法程序。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民選檢審委員會前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穩定物價小組第 82 次會議」。

6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敦品中學出席「『與愛同行』矯正學校學生家庭支持與關懷方案-君達育樂捐贈儀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69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80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面談調查局即將外派之法務秘書 4 人。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年 6 月 15 日，在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之積極聯繫與協調下，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元 4,510 萬 9,000 元(折合約新臺幣 100 餘萬元)。此為臺韓近年第一件跨境返還贓款之成功案例。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憲法法庭於 6 月 16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其相關意旨，本部早已落實於搜索、扣押實務中，本部已於 93 年間以函釋目的性擴張解釋相關規範，落實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與律師間秘密自由溝通權，執行方式符合最小侵害與比例原則，未來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配合研議修法。

## 6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出席「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黃次長主持第三場「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洗錢防制等監理議題」。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東區瑠公公園出席「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幸運草市集」。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利物浦大學法學院院長 Valsamis Mitsilegas。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打詐專案宣傳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會議」。

## 6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與廉政署討論「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7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北市某幼兒園疑似不當餵藥案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席吳政忠主任委員主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跨部會說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誠正中學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遴選委員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10次委員會會議」。

## 6月20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七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毒品防制會報第 3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 2 次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淡水漁人碼頭福容大飯店出席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北區科技緝毒研習會」晚宴。

6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博愛講堂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薪傳與跨越』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彰濱秀傳醫院陪同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拜會並研商「刑後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事宜」。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矯正署介紹《企業、家庭、學校手牽手「與愛同行」有你有我》」。



6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112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典禮」，蔡總統及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親臨現場頒獎，對於所有從事毒品防制人員的努力與付出給予高度肯定。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北市某幼兒園疑似不當餵藥案事宜第2次會議」及「研商『金門地區泊地船舶違法態樣暨馬祖地區船舶走私查處作為』第2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凱撒大飯店出席「國安局法律諮詢工作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421會議室主持「『虛擬貨幣』扣押及保管可行性評估第4次會議」。

6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主席 Jens Modvig。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主持檢察長反詐視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4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為瞭解審計部前查核有關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相關意見案」。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新修正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商會議(第三次)」。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博愛講堂出席「科技與法律實務運用研討會暨最高檢察論壇創刊號發表會」，同時蔡部長與工研院共同簽訂合作意向書，以貫徹「科技化的法務部」。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總統主持之「政策議題研討會議-司法改革」。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 3 次會議」及其專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廉政署「第 1 屆『透明晶質獎』初選會議」。

6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與監察院陳菊院長共同主持「監察院暨法務部聯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開幕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衛生福利部 112 年強化社區心理衛生、毒品防制及司法矯治服務體系轉銜服務網絡共識營（北部場）」，黃次長並出席綜合座談及會後午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矯正署簡介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新竹老爺酒店出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第 2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暨各縣市協進會研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 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 9 次）精進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6 次會議」。

6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61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近來性騷擾事件頻傳，為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如何營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在座各位首長都必須瞭解及負起防治義務，並確實

督導各級主管除善盡防治責任，在知悉性騷擾事件後，更應該立即採取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為完善相關法制，性平三法等相關修正草案預計將在7月中旬的院會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也將在7月召開臨時會，以期儘早完成修法程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資通安全會報第39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5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8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晶華酒店出席「英國國王查爾斯三世華誕慶祝晚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1471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善加利用本部 Instagram 社群平台宣傳，並以簡單易懂的圖片文字或即時影音呈現，藉以加深觀看者印象；另亦須留意 Instagram 上稿之時效性，讓外界得以即時瞭解本部施政成效。
  2. 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並建立有效、友善及可信賴的機關內部性平申訴機制。
  3. 打詐為行政院當前重點業務，為配合此項政策執行，請資訊處於本部網站建置打詐宣導專區，由保護司負責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打詐、防詐宣導影片，期能有效提高民眾認知詐騙手法，並利本部後續宣導成效之展現。
  4. 因應明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近，為大幅增加民眾檢舉意願與提升各機關查緝賄選士氣，關於邢總長今日所提「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2點有關受理檢舉賄選案件機關未含政風機構部分，易致使檢舉人向政風機構檢舉賄選之個案，較難依該規定核給檢舉獎金，請檢察司進一步研議「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修正之可行性。

5. 為持續落實司法改革，請綜合規劃司針對司法改革十大具體成效及亮點部分，研擬較為淺顯易懂的文字或圖卡資料，讓民眾對於本部司法改革之政策運作能夠瞭解內容、澈底吸收，進而達到政策宣達之成效。
6.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將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因應法案施行後補償金大幅提升，請保護司預先研議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審核流程，並就相關議題提前研擬配套措施，及早規劃、準備，避免影響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

6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70次會議」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5樓大禮堂主持「『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起航宣導活動」，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親臨現場，並與多位長官攜手宣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重要規定將於112年7月1日上路，共同見證歷史性的一刻，為我國人權立國與犯保法制再啟新篇章。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受TVBS專訪有關法醫師專題。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參加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70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司法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舉辦「誠信、保護、國民法官論壇」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建置案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112年第12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中程計畫(113-117年)』草案會議」。

#### 7月1日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今(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名稱及全文103條，其中第3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經行政院訂於今年7月1日施行，就新興數位性暴力議題，從被害人需求出發，架構嚴密防護網絡，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再次遭受來自被告的傷害，開創國內刑事法制先河，並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邁向新的里程碑。

#### 7月2日

- 蔡清祥部長率團於晚上起程出席「第8屆臺德刑法論壇」及拜會德國聯邦司法部長與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

#### 7月3日

- 蔡清祥部長於上午抵達德國慕尼黑，中午與慕尼黑檢察總長及慕尼黑高檢署人員座談。晚上前往帕紹出席「第8屆臺德刑法論壇」開幕晚宴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之相關疑義議題』會議（第 3 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北市某幼兒園疑似不當餵藥案事宜第 3 次會議」及「研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修正案』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 8 次會議)」及「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 7 次會議」。

7 月 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德國柏林，下午前往德國聯邦司法部拜會部長 Marco Buschmann，雙方晤談近 1 小時，完成雙方首次法務部長層級會談。嗣赴柏林邦最高法院，由院長 Dr. Bernd Pickel 親自接待，接著赴德國眾議院與聯邦數位及交通部政務次長 Daniela Kluckert 茶敘，晚間再與德國友臺之國會議員會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第二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防制假訊息精進作為會議」及「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 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8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9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 10 次）』精進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公寓大廈社區反毒專案會議」。

7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參訪德國柏林 Tegel 監獄，下午與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人員、學生、僑領工作交流，並接受德國柏林每日鏡報記者 Cornelius Dieckmann 以及我國中央社駐德國特派記者林育立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 113 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歲出部分)」及「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 9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考選部出席「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院長聽取海洋委員會『離島船舶走私查處報告』第2次會議」。

#### 7月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62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10、11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112年第7次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主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事審議小組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飛抵荷蘭阿姆斯特丹，晚上出席駐荷蘭台北代表處陳欣新大使邀請之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立法院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並修正第16條時附帶決議暨同法第15條之2第6項子法訂定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研商『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相關執行事宜會議」。



7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拜會駐荷蘭台北代表處，中午與原荷蘭駐台紀維德大使及美國 FBI 駐荷蘭聯絡官 Andrew Ne 會晤，下午參訪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由該組織西班牙籍對外關係部主席 Mata Amaya 親自接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主持「本部 11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本部 11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7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 1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陪同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視察本部矯正署勵志中學「勵志夢想學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約詢「調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俊豪偵辦黃男被訴妨害名譽案，疑未詳查事證，即率予要求黃男認罪並與告訴人和解，且訊問態度不佳，前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作成『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之評鑑決議」等情案」。
- 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台灣急診醫學會「2023 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會後聯誼餐會。
- 本部於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配合本部矯正署臺北及嘉義監獄典獄長將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統籌辦理職務調整，以期各機關業務能順利推展，並促進及活絡矯正署及所屬機關間人才交流，為矯正業務興革開創新風貌，派令生效日訂為 112 年 7 月 16 日。

#### 7 月 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 13、14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出席「2023 年基隆市『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希望種籽暑期生活營」並致詞。

#### 7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等一行今日自荷蘭阿姆斯特丹飛抵國門。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 15、16 次會議」。

7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出席「112年政風機構配合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策進會議」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北市某幼兒園疑似不當餵藥案事宜第4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約詢「為調查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疑似無故對收容人上銬、酷刑並教唆服務員施暴等情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出席總統主持之「司改政策議題研討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面談5位調檢察司辦事之主任檢察官，包括陳孟黎、范孟珊、白勝文、劉怡婷及林錦鴻主任檢察官。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外役監條例研修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專案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17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於111年9月22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函請立法院審議，另依照修正草案第4條，已明確排除殺警案等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本部將全力配合立法院之修法進度，持續與各朝野黨團溝通，籲請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7月1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研商第18、19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舉辦之「打擊詐欺強化賭詐面向論壇」。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2023 遵法鑑定 廉能雙贏』企業誠信座談會」。



7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2023年『法律專業人員培訓實務之變革及挑戰』國際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蔡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亦出席13日之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相關研修議題諮詢第2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最高檢察署簡介選舉查察、國家安全等業務，同場加映訪德心得分享」。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外役監條例修法作業工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院長聽取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法重點及相關配套措施專案會議」。

7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63 次會議，會中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以及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機制，齊力架構有效、友善與可信賴之防治網絡，邁向性騷擾防治新世紀。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2 年度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小組第 1 次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出席柯建銘總召主持「行政立法內部協調會議-『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應民選檢審委員邀請出席會前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72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立法院將於 7 月 17 日起召開臨時會，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

位)於職掌範圍內，針對當前社會輿論關注之重大議題及法案，預先做好準備並備妥擬答稿，俾能適時妥善回應或說明，讓臨時會的備詢及法案審議能夠順利完成。

2. 行政院陳院長於今日院會中重申，各部會對於不實報導應即時、快速、有效的向社會大眾澄清，必要時由各機關(單位)首長親自回應。各機關(單位)務必於第一時間掌握訊息，及時因應處理，同時請強化培育新聞媒體公關人才，以達政策宣達之成效。
3. 國兩司與泰國總檢察署國際事務司共同協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販運愷他命案件，該案為臺泰兩國間首次進行視訊訊問合作辦案。請國兩司與泰國總檢察署國際事務司持續保持密切聯繫，於適當時機推動泰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讓兩國間的司法互助有據可循。

7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部長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72次會議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參加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72次會議」，並到場致詞。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矯正署出席「法務部矯正署卸、新任高階主管及所屬矯正機關首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市政府出席「『公私協力，攜手同廉』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深耕治理展望交流會活動」。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研究成果評核獎懲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晶華酒店出席「法國國慶酒會」。

7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蔡總統及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出席「715 解嚴紀念日」36 週年活動-參訪新店戒治所（曾關押政治犯的前原國防部台灣軍人監獄）。



7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最高檢察署出席「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成立揭牌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第 2 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出席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審議郭璽先生 112 年 5 月 26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65 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應該視為符合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賭博最但書之規定，排除該條文之處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會議－『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第 111 次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籌設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處所事宜會議(秀傳專案)」。

#### 7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行政院院長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一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2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詹志宏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第 5 次聯席會議」。

#### 7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行政院院長提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保護司介紹『勵犯保法新制』」。



- 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 11 次精進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中金典酒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112 年度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 1.5 研習會」頒獎典禮暨晚宴，黃謀信常務次長於 21 日上午出席「綜合座談」。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協助追繳跨國犯罪所得再傳重大斬獲，瑞士於本年 7 月 11 日將所凍結之拉法葉艦採購弊案已故軍火商汪○浦家族海外不法所得約 1 億 3,804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43 億元)匯入臺北地檢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事宜。

7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表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864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8 次聯繫協調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面談調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辦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食品安全會報 112 年第 2 次會議」。

7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誠正中學出席「2023 誠正中學感恩音樂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計部查核有關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相關意見案（第 2 次）會議」。

7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外役監條例協商建議條文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出席「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7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毒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錄製「逆風少年展笑顏微電影」。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自民國111年6月1日臺美雙方宣布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即將反貪腐納入首批協定範疇，並於112年7月24日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等6委員會聯席審查，朝野無異議通過。

#### 7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法制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2年度第1次會議」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5次委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司法官學院及會計處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112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2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第6次）會議」。

#### 7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部長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73次會議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參加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73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分享司法外交成果」。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 113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案相關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 112 年檢察官人事調整案，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及 7 月 26 日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71 次、172 次及第 173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調動名單，預計 112 年 8 月 30 日生效，並向新職機關報到。

7 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6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立法院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並修正第 16 條時附帶決議暨同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子法訂定研商會議(第 2 次)」。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張斗輝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暨第 4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出席柯建銘總召主持「行政立法內部協調會議-『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矯正署業務精進視訊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行政院揭弊者保護理念推動計畫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88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73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重申行政院院長指示，各部會於擬定政策或啟動修法時，應提前盤點及評估分析利害關係對象或可能的衝擊影響，事先做好與社會溝通及部會間的橫向聯繫，並落實法案預告前及報院前的控管機制。此外，行政院亦請各部會遇有 AI 法制草案之訂定、修正或頒布等情形，應先知會國科會「人工智慧法制分組」研究評估，必要時可提報至「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進行評估討論，讓 AI 法制政策之推動更具一致性及完整性。
  2. 明（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近，再次強調強力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各檢察機關應更為積極加強查賄，並與各地的警察、調查、廉政及移民等單位合作，善用查賄成果做為反賄選宣導案例，以達嚇阻之效，請相關機關（單位）務必以確實有效而非過度動員辦理活動的方式進行反賄選宣導，以發揮淨化選舉風氣之效。
  3. 關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已到位，請保護司針對各地逾期三個月之未結補審案件進行全面性盤點追蹤。同時，請各地檢察機關加快案件審議速度，並注意公益和程序的完備，以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
  4. 感謝國兩司協助臺北地檢署成功追討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鉅額不法犯罪所得，有效挹注國庫收入，對於在此期間鏗而不捨參與付出努力之優秀同仁表達感謝，並給予肯定。

5. 關於矯正署 112 年 8 月 2 日辦理之「112 年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請矯正署務必重視外部視察委員之意見，以增進矯正機關運作效能。另為確保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多樣性及廣納各方意見，未來應優先遴聘真正瞭解機關內部運作、協助發掘問題之外部視察委員，落實透明化原則，並強化外部溝通，把握矯正機關制度運作之改革契機。

7 月 2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職務宿舍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中午出席柯建銘總召主持「行政立法內部協調會議-『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尤伯祥董事長主持「第 1 屆第 7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2 年第 1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aker McKenzie 台北所黃麗蓉律師及紐約所合夥律師 Cyrus Vance Jr.。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憲法法庭認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及以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行為罪等法規均合憲。本部函頒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將查緝幽靈人口列為六大策進作為之一，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嚴格查緝，確保選舉之公平性。

## 7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柯建銘總召主持「行政立法內部協調會議-『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

## 7月3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二、三讀通過「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包括修正遴選要件（修正條文第4條）、增列淘汰事由（修正條文第18條）及嚴審返家探視要件（修正條文第21條）。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八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工研院科技與法律合作研商會議」。

## 8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法律事務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93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與黃麟倫秘書長主持「第79屆司法節慶祝活動籌備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台北商業大學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2023『企業誠信·永續發展』國際區域研討會」並致詞。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使外役監制度更符合階段性處遇之本旨，協助受刑人重歸社會，並同時兼顧維護社會安全，本部提出「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7月31日三讀通過。其中關於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犯罪等部分，期能達到衡平受刑人復歸及社會治安之效，並提升大眾對於外役監制度之信任。

8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出席「廉政班第 51 期開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及林易志先生等 6 人申請檢察官公開遴選面試」。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矯正署主持「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綜合座談」。



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 12 次)精進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說明『反制境外勢力竊密挖角現況』」。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112 年度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雛型展示暨專家小組會議」。

8月4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事審議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司法官班第 62 期結業分發公開選填志願作業」。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 112 年第 8 次專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約詢「為調查『地檢署未告知羈押原因遽諭知交保及揭露偵查內容有無侵害被告權益』等情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累進處遇制度修正方向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書記官在職班第 112 業務座談（第一梯次）」。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公布本部 112 年行政執行機關人事調整案，除黃立維及柯怡如 2 員為 112 年 8 月 31 日外，其餘均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統一赴新職機關報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 章「保護服務」新制於今年 7 月 1 日施行，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明文化保護服務內涵，更建構「以家庭為中心」工作模式並提供個別化服務。感謝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已同意動支本年度之第二預備金計新台幣 4,671 萬元，並將挹注保護機構增加 46 名人力；另 113 年預算初步匡列補助 3.6 億元，再增加 68 位工作人員外，其中約 1.8 億元則用於發放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經費補助及提供保護服務，以彰顯國家照顧被害人的責任與決心。

8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率 3 位次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出席本部、廉政署、臺高檢、北檢共同辦理「112 年度『小手拉大手』親子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主持「本部 112 年度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臺灣高等檢察署」。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出席「行政執行署第 189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今日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六周年」記者會所提對司法改革之建言及指導，本部虛心傾聽、審慎研酌，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的承諾，司法改革是一個持續進程，需要各方共同參與及支持，本部秉持開放之態度，共同努力打造更加公正、透明和值得信任的司法體系。

8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公大樓工程上梁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華南銀行國際會議中心出席「112 年金融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研討會」開幕式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 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書記官在職班第 112 期業務座談（第二梯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第 2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二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台中清新溫泉酒店出席「112 年度中區科技緝毒研習會」，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 8 月 9 日之「綜合座談」。

8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為「112 年檢察首長研習班」講授「法務行政之政策重點」。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面談調經貿談判辦公室辦事之魏子楷檢察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編輯會議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修正草案」。
- 蔡清祥部長下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出席「『國際廉合透明 財稅公平雙盈』企業誠信論壇」。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112 年第 3 次治安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保護司介紹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保障被害人權益大躍」。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引誘施用大麻，無論犯罪地在境內或境外，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重罪，本部重申嚴正執法決心，呼籲國人勿以身試法。

8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6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刑後強制治療專區設置計畫及契約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 13 次精進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74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預計於 8 月 29 日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辦理「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備妥資料並主動配合及協助事前準備工作，於考核當日確實回覆委員提問，展現本部具體實質績效，努力爭取優良成績。
  2. 行政院陳院長今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衛生福利部「颱風後登革熱防治作為」報告後表示，因應本土及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不斷升溫，要求所屬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做好登革熱防治，並加強各機關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及設施的巡察，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3. 本部與司法院訂於 8 月 25 日假司法院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為重點之一，請保護司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新法修正重點、實際個案成果等資料，提供綜合規劃司運用，期能透過記者會對外宣導本部推動司法改革之成效。
4. 司法官學院辦理 112 年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期間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花凱龍教授講授「ChatGPT 及人工智慧發展」課程，請資訊處針對該講習內容先行瞭解，亦可邀請花教授至部內進行專題演講，讓本部同仁對於 AI 發展趨勢及議題更為熟悉。

8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累進處遇制度修正方向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長聽取『交通部報告行人地獄改善辦理情形』專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7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出席廉政署「第 1 屆『透明品質獎』實地評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金門料羅港邊境安全及毒品走私防制暨東碼頭開發計畫事宜」。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憲法法庭於今日做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本部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貫徹反毒政策。

8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司法官第 62 期檢方分科學員與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與部長有約」。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出席「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專家諮詢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初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本部預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工作獎勵個人獎』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憲法法庭於今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示更二連身條款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本部尊重憲法法庭宣告合憲判決結果，對於其他死刑犯聲請憲法訴訟案件，盼望憲法法庭能加快審理進度，避免執行程序久懸不決。本部對於死刑並無預設任何立場，國家未廢除死刑制度前，基於依法行政及尊重死刑犯相關聲請救濟之權利，若司法救濟程序已窮，將嚴謹辦理後續程序，以兼顧司法正義及人權保障。

8 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高雄旅運中心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之「臺美緝毒合作查獲毒品卡痛轉口案記者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司法改革成果第 2 次研商會議」。

8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文史陳列館主持「我國與聖露西亞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簽署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第 3 次)」。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矯正學校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表揚暨『逆風少年藝動青春』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修正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出席廉政署「第 1 屆『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8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67 次會議，陳院長於會中表示，交通安全不是只有交通部的責任，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更需要共同合作，才能根本解決道安問題，希望透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立法，宣示政府重視及改善的決心，未來也將由行政院院長親自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升道安會報的層級至院級。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召開離島船舶走私查處管考第 2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8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 4 次會議」。

8 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福華大飯店出席「國科會中科園區 CEO 聯誼暨企業服務交流會」，並為專題演講「保護營業秘密 企業安心發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本部 112 年度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司法官學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先驅原料監控機制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中午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視訊講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於性影像之保護密度」。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7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穩定物價小組第 83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位於加勒比海之聖露西亞（下稱露國），與我國於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恢復全面外交關係，成為我國邦交國。為加強鞏固兩國邦誼，建立司法合作典範，本年 8 月 16 日，由聖露西亞大使勞勃·路易斯在場見證下，本部蔡部長清祥代表我國，在本部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併邀請露國外交、國際貿易、民航暨僑務部部長包提斯閣下、檢察總長孟德斯閣下、我國駐露國陳大使家彥等人於露國透過視訊同步觀禮。嗣將由外交部協助傳遞條約約本予露國外交、國際貿易、民航暨僑務部部長包提斯閣下完成簽署。

8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刑事警察局出席內政部「保全業廉潔與誠信經營論壇」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本部 112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2023 南方領袖教育學院」講授「運用科技守護法治與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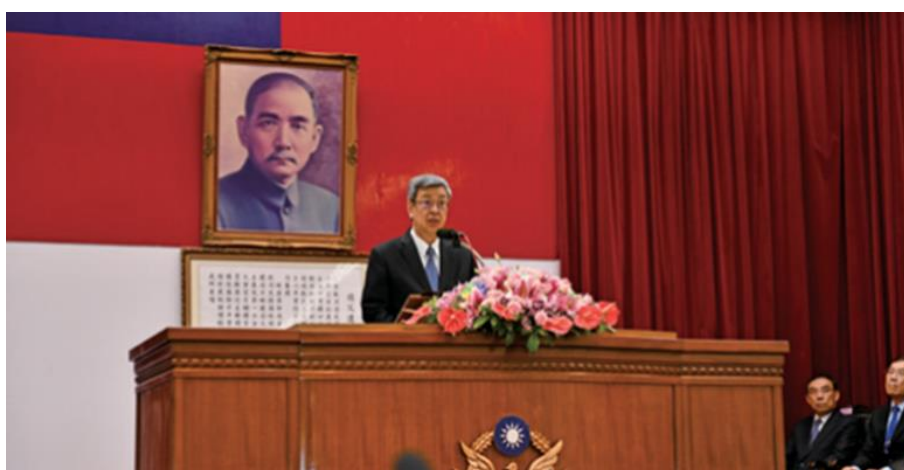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中央研究院孔祥重院士專題演講「迎接生成式 AI 台灣需要的準備」。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相關執行事宜會議」。

8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格萊天漾大飯店出席「2023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黃謀信常務次長並擔任第二場次「合成毒品之挑戰與防制」之引言人及出席第三場次閉門會議「國際毒品情勢與情資整合之挑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三次研修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警政署出席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出席並致詞，期勉能為國人帶來一場「公正、乾淨、平順」的選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第112次委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迄今已逾 13 年未曾修正，故有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盤點近幾年妨害選舉態樣，為能端正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必須將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全面性查緝妨害選舉犯罪行為，以杜絕妨害選舉犯行。本部爰就原要點進行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8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司法官第 62 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5 期聯合結業典禮」。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越南司法部一行，商討有關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事宜。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建國校區大夏館主持「本部 112 年藝術與矯正教育結合之展覽開幕活動-『逆風少年·藝動青春 ART BEATING』」。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申浦尚宴餐廳出席「臺越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晚宴」。

8 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署副署長 Patrick McElwain 一行 6 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112 年度台大醫院器捐病主工作坊」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立法院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並修正第 16 條時附帶決議暨同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子法訂定第三次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代表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868 次會議，會中通過「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各部會首長務必確實掌握各項重點施政目標，熟稔所管部會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對外要能清楚論述說明，亦應主動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委員溝通，避免預算遭重大刪減、凍結，影響明年度各項施政成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預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工作獎勵個人獎』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行政院揭弊者保護理念推動計畫草案（第2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1475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司法官學院計畫辦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33期」課程，期間將安排參訪臺灣微軟公司，並邀請該公司分享ChatGPT運用於法制面的相關議題。為了讓本部各機關（單位）同仁對於人工智慧發展等主題有更深刻的瞭解，請司法官學院爭取增加參訪員額，讓本部更多同仁都能有機會參與。
  2. 本部內部網站已設置打詐宣導專區，請資訊處研議是否增設浮動式網頁供檢察司、調查局及高檢署共同協作，期能有效快速整合各單位打詐宣導訊息。另請保護司續行檢視、彙整各類詐欺型態介紹等反詐騙資訊，放置於該宣導專區，以供外界便利取得。
  3. 本次統計處法務統計3分鐘主題為「假釋出獄受刑人統計分析」，鑒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及刑法第78條修正，為利強化與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連結，請統計處針對撤銷假釋之犯罪類型再行分析，以供保護司後續參考運用。
  4. 針對媒體報導易姓受刑人於外役監執行審查遴選文件爆造假一案，本人藉此呼籲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發現內部問題時，應積極處理並視情況主動對外說明，讓外界清楚瞭解立場並避免臆測。更應於事件發生後儘速研議改善方案，防止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5. 為強化受刑人動態掌控，針對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一案，請矯正署儘快完成試辦作業，並積極研議擴大實施之可行性，有效完善外役監返家探視受刑人或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等動態行蹤之監控。

8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院大禮堂主持「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廉政署「第1屆『透明品質獎』實地評核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出席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12年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中午於本部1樓出席中元普渡儀式並擔任主祭人。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修正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第1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8月2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大法學院出席「『國家賠償法施行40年之全面檢討-歸責原理、司法課責與民間建議條文』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出席「破獲私菸製造工廠成果記者會」。

8月2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敦品中學出席「少年矯正學校運動推展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出席內政部吳容輝政務次長主持「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18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檢察司、法律事務司及矯正署業務報告，並與保護司討論反賄選宣導案。

8月2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赴彰化地檢署出席「司法醫療關懷聯盟啟動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防大學出席「112年國防廉政國際學術論壇-軍事廉政與區域戰略安全研討會」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秀貞處長主持「行政院至本部辦理性平業務實地考核」。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中程計畫(113-117年)』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考選部出席周蓮香典試委員長主持「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成績審查會議及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成績審查會議」。

8月3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5樓大禮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各分署分署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主持「本部112年度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廉政署」。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大廈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中午率3位次長赴庭園會館出席「本部慶祝記者節餐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離島船舶走私查處情形進度追蹤第3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防制現役軍人向中共宣誓效忠行為修法建議研討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周年執行成效報告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君悅酒店出席「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78週年國慶慶祝酒會」。



8月3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69 次會議，陳院長於會中表示，人工智慧(AI)正在改變全世界，尤其是去年 ChatGPT 推出以後，翻轉人類日常生活，但帶來對個人、社會及國家安全的潛在風險與衝擊更需由科技、人才與治理三方面積極布局並正面因應挑戰，以回應國內、外社會挑戰與維持國家安全。尤其對於以 AI 作為認知攻擊及傳遞虛假訊息之工具這一方面，更要有所因應防範。蔡部長接續出席陳院長主持「商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後續辦理方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調查局展抱山莊出席「初任薦任主管班-部長有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出席黃勝雄副典獄長主持「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度第 8 次收容人復歸轉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出席廉政署「第 1 屆『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日新國民小學出席「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校園詐騙防制—你平安我快樂』記者會」。

9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2 樓部史室錄製反賄選宣傳影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廉政署「第 1 屆『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席李大維董事長大維主持「第 11 屆董監事第 10 次聯席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嘉義市小原婚宴餐廳出席嘉義律師公會「112 年律師節歡慶活動」。

9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出席「更生事業群自營事業簽約儀式記者會」，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一同出席，共同呼籲社會各界來參與更生保護工作，給予更生朋友重新開始的機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法規預告相關機制(第3次)會議後續執行問題討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主持「本部所屬矯正機關人事審議小組第27次會議」。

9月5日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司法官第64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6期聯合始業典禮」。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啟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3.0研修會議(第一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五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蕭翠玲政務副主任委員翠玲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3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為「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4 期」講授「檢察事務官的地位與職掌」。

9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大醫學院出席「臺大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開幕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太魯閣事故處理檢討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4 期學員始業典禮」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部史館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法制司介紹『人權搜查客第 3 季』，並邀請本季 Podcast 首集來賓搖滾樂團「拍謝少年」與大家分享以音樂方式支持轉型正義的心路歷程」。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顏旭明署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全國大酒店出席「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首長研習班－綜合座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廉政署「第1屆『透明品質獎』實地評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台電公司出席「經濟部112年『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廉政治理研討會-『綠能趨勢下的』電力工程(台電場次)」並致詞。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配合本部矯正署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爰統籌辦理矯正機關首長職務調整作業，以期各機關業務能順利推展，並促進及活絡矯正署及所屬機關間人才交流，為矯正業務興革開創新風貌，本次職務調整人員派令生效及到職日期配合組織調整日期為112年9月15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今日公告第三波平復國家不法名單，本次公告總計平復國家不法行為545件，包括司法不法案件223件，行政不法案件322件，當中包括二二八時期發生的八堵火車站事件、嘉義三二事件之受難者，白色恐怖期間發生的海軍先鋒營事件受難者等。

9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70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隨著總統大選將近，候選人為爭取更多支持，也陸續提出各種政見，惟政府施政需要有更周延的考量，並堅守財政紀律，才能讓國家長治久安。因此，未來如再有其他政見議題，請各部會務必在第一時間提供相關的分析及數據妥為說明，才能讓民眾瞭解政府的作為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為謀求人民的福祉而努力。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臺中金典酒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112年度第2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廉政署「第1屆『透明品質獎』實地評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76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司與矯正署合辦之「逆風少年·藝動青春」-藝術與矯正教育結合之展覽順利落幕，本次展覽以藝術融入矯正教育之創新宣傳方式，成功讓社會大眾對於少年矯正學校有不同的認識。未來如遇有類似的宣傳活動，應共同集思廣益用心規劃，嘗試以多元的方式呈現主題內容，藉以達到更大的宣傳效果。
  2. 有關媒體報導檢察官助理僅能僱用 3 個月，且疑有詐騙集團臥底應徵一事，針對內容不實部分，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即時向外界澄清，並適時於檢察官論壇主動提出說明，以阻斷不實訊息之散播。
  3. 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12 年 9 月 4 日舉行「更生事業群」第二階段簽約儀式，該活動對於更生人穩定就業別具意義，本人期盼持續擴大「更生事業群」就業協助網絡保護傘，為更生人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與資源，幫助其能順利復歸社會。

#### 9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全國大飯店出席「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首長研習班」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為「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1 期學員」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南港展覽館出席「臺北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

#### 9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與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共同主持「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蔡總統親臨典禮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天成大飯店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76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並致詞。

#### 9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桃園地檢署及新北地檢署出席「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四次研修會議」及「研商刑後強制治療專區設置計畫及契約事宜第三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美國佛州州議會領袖訪問團。

#### 9 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桃園女子監獄出席「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 1 樓大廳主持「藝文走廊『陶馳藝騁—簡黃彬/劉國英陶藝創作展』開幕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亞洲執行中心執行主任 Thomas Kellogg 教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出席經貿談判辦公室與國立海洋大學合辦「CPTPP 與國際投資保護系列講座—CPTPP 與投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從地主國的角度觀察」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廉政署第 1 屆『透明晶質獎』決選會議」。

#### 9 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嘉義地檢署出席「本部 112 年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致詞，並出席嘉義地檢署反賄選啟動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3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新任副主管及新進調部辦事檢察官」。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 112 年第 9 次專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澎湖地檢署出席「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9 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71 次會議，立法院即將於 9 月 22 日開議，我將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也會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為尊重立法院，請各位首長在立法院開議期間避免安排出國開會或訪視行程，感謝各位首長的配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內部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先驅原料監控機制研商會議(二)」。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花蓮地區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訴訟轄區 112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及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本部內湖研習中心出席「112年本部及所屬矯正機關資訊業務聯席會議」並致詞。

9月15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75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大法律學院出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舉辦「毒品施用者全人康復與社會復歸研討會」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及「審查內政部所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嘉義長榮文苑酒店為「本部112年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講授「偵查不公開與公開」並出席「綜合座談」。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東監獄主持「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聯合揭牌典禮」，臺東監獄、東成監獄、泰源監獄、武陵外役監獄、臺東戒治所於今日辦理聯合揭牌，為東部矯正機關揭開新頁，邁向新紀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臺大法律學院出席「毒品施用者全人康復與社會復歸研討會」並主持第四場「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美麗與哀愁」。

#### 9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研習中心出席「廉政班第51期-與部長有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十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新竹煙波飯店湖濱館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訴訟轄區112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 9月1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318會議室主持「本部11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及「本部112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司法社工學會吳慧菁理事長。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出席「內政部112年『廉潔內政 誠信社會-防災建材及設備企業誠信論壇』」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事宜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99年簽署、100年施行迄今，已逾10年，雙方司法互助個案合計近萬件。本年第11次諮商會議，於今年8月23日舉行，由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司長率團，團員包括越南國家主席辦公室法律司、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合作司、公安部法治及司法行政改革局及外交部人員等，我方除主辦之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並有司法院、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與會。本次會議，雙方就彼此執行之成效

及尚待完成之案件進行核對，並就文書送達效能之促進、如何確認我國確定判決、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之境外訪視表格及透過我國駐外館處進行遠距視訊之執行方法等，進行多項實質議題討論，雙方並達成具體共識，對落實執行此協定、保障兩國人民訴訟權益，極具實質助益。

9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頒獎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受今周刊專訪有關司法精神病院議題。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82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德國教授 Viola Schmid，就AI法律、無人機及網路犯罪之議題進行交流。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廉政署介紹『廉教材 All-in-one』』及展示『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的特色及亮點」。



- 蔡清部長下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全國觀護毒品相關人力訓練」並致詞。



9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72 次會議，會中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次再行檢討法規周延性，擴大保護對象納入同性婚姻者，將禁止散布被害人性影像納入保護令範疇，並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網際網路業者對於有被害人性影像的網頁資料，應即時限制瀏覽或移除，以完備性暴力犯罪防護網。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成癮者服務網絡現況檢視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積極爭取相關資源，持續努力改善全體檢察官工作環境，包括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持續增加檢察官輔助人力，強化偵查團隊量能，選舉查察工作期間暫停辦案期限管考；另有關詐欺案件居高不下部分，本部將督請臺高檢強化與相關行政機關聯繫，落實打詐綱領，且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5 版」專案，進用檢察官助理，充實地檢人力需求。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7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近期接連發生多起媒體錯誤報導，相關報導已嚴重混淆公眾視聽，對本部施政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本人立即指示針對檢察官助理議題儘速於「檢察官論壇」、檢察長會議等公開說明澄清，另外針對不實報導主動迅速發布新聞稿，積極闢謠澄清，防止不實訊息蔓延。選舉查察期間，政治運用問題可能時常浮現，因此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必須更加積極預防和謹慎處理，以阻斷不實訊息之散播，維護本部形象及聲譽，確保外界獲得正確及客觀之訊息。
  2. 9 月 21 日為國家防災日，行政院陳院長今日在行政院會指示各機關應有風險管理觀念，要在平時積極培養防災意識，做好預防災害工作，防止災害發生。
  3. 司法官學院獲頒行政院金檔獎殊榮，實至名歸誠屬不易，尤其在院長的積極帶領下，不僅成功向國史館徵集檔案，更進一步將這些檔案轉換為文物進行展覽，發揮價值，獲得評審委員青睞，值得讚許，希望司法官學院能夠傳承獲獎經驗。

4. 為使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均能全力投入辦理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本部已發函暫停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各項檢察官辦案期限管考，惟請各檢察機關首長督促所屬（主任）檢察官，投入選舉查察工作的同時，仍應兼顧案件進行，特別是對於社會矚目、重大急迫案件，應立即分案、積極偵辦、妥慎蒐證、儘速偵結，以維護社會公義及民眾權益。
5. 「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成功結合藝術與矯正教育，引起外界的關注，其中微電影部分更是充分體現少年矯正學校之日常生活，若有機會應進一步規劃巡迴展覽，增加微電影場次，到國內各大學或適當場合播放，以展現矯正少年的學習成果，讓外界對於少年矯正學校有更多理解與接納，為少年提供更多支援和鼓勵。

9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今天赴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桃園女子監獄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本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戒治所)、八德外役監獄等」。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政治大學為司法官學院與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合作開設「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課程講授「檢察官如何開始偵查與終結偵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擬設『兩岸國安案件審議委員會』研討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嘉義長榮文苑酒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訴訟轄區各檢察署 112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9月2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中正大學出席「第二屆司法心理學國際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編輯會議（第3次）（定稿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及『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並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84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中金典酒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



9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5樓大禮堂出席「廉政署模範廉政人員頒獎及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檢察、廉政、執行資訊業務聯席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苗栗地方檢察署及新竹地方檢察署出席「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治安攝影紀錄不能供作道路交通違規取締使用相關法規問題會議」及陳建仁院長主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3次委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主任檢察官研習班-與部長有約」。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院長主持有關「linbay 好油受恐嚇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君悅酒店出席「韓國國慶日慶祝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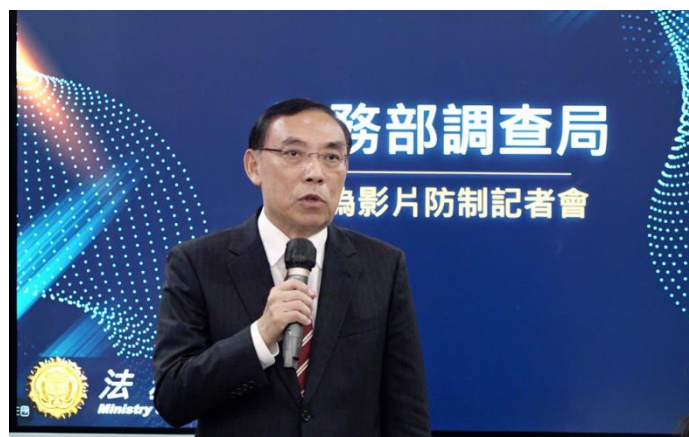


9月26日

- 蔡清祥部長今天赴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五次研修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94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屏東明揚火災事件案專題報告準備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第二辦公室B1會議室主持「本部『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院函請會銜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45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及「審查法務部函報『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9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长等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明揚科技公司大火釀嚴重傷亡，針對近年公安意外頻傳，檢視我國現有公安相關法制層面之缺失，並進行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421會議室視訊出席桃園監獄許國賢副典獄長主持「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區域：桃園市)112年第2次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調查局精心呈現變臉影片，說明如何辨識深偽影片」。



- 蔡清祥部長下午與檢察司討論科技偵查法之立法進度。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6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防制現役軍人向中共宣誓效忠行為』修法研討會」。

#### 9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7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新竹地區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業務概況(新竹看守所、新竹監獄、誠正中學)」。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醫療機構收治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受處分人強制治療費用事宜會議」及「重大事故調查後現場清理標準作業程序研商會議」。

#### 10 月 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席「就『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遠見天下雜誌專訪有關司法聯盟鏈 b-jade 證明標章相關事宜。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會議(苗栗地檢場次-視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接受三立記者專訪有關大麻議題。

- 蔡清祥晚上赴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出席「德國統一紀念日慶祝酒會」。

10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主持「本部112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及「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10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雲林科技大學發表演講，主題為「司法的柔性關懷」。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連江縣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出席「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83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推動少年矯正教育專業化協調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與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創建「司法聯盟鏈」，透過與區塊鏈科技結合證物保管鏈，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為使國內產官學認可，且符合之國外標準規範，參照具國際公信力作業規範，共同推動「b-JADE 證明標章」，建立數位資料治理暨管理制度符合數位證據「驗真」程序要求，彰顯機關鏈上資料品質及鏈下資料管理能力，提升人民信任司法形象。

10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74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資安即國安，各國對於資安議題的重視及投入經費逐年提升，而臺灣為全球遭受資安攻擊最重要的熱區之一，更顯示強化資安防護的急迫性，需要跨部會的合作，請各機關都必須提高警覺並投入必要資源，時刻做好相關資安防護準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諮詢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因應香港情勢發展專案小組第 4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考選部出席陳錦生典試委員長主持「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78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4. 請人事處未來提報司法人員特考缺額數量時，綜合評估各類人員之缺額情況、受訓期間及實際員額需求等因素預做長遠規劃，各培訓機關亦可進一步研議擴大培訓能量，以妥適因應實際需求。
  5. 行政院陳院長今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訊服務採購革新一資安入規及採購指引」報告後表示，資安即國安，各機關皆須提高警覺並做好防護準備。請本部及所屬各機

關（單位）檢視資安工作是否到位，另鑑於軟體及資料庫的雲端化是目前資訊服務的主流發展趨勢，亦請各機關（單位）確實掌握未來發展方向。

6. 行政院陳院長今日在行政院會聽取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報告後表示，該網站之設立有利於民眾瞭解政府推動前瞻計畫的重要成果，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廣為宣傳。其中數位建設亦為前瞻基礎建設的重要項目，請資訊處充分掌握行政院最新政策規劃，積極爭取以完善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資訊、資安之相關建設。
7. 臺高檢署近日已函發「檢察機關進用檢察官助理參考指引」，請各地檢察機關參考運用。另本人日前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多數委員均表支持檢察官助理應比照法官助理儘速法制化，亦獲得行政院初步同意，請檢察司擬妥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釐清法制化的相關問題，確保各地檢察機關能夠持續運用檢察官助理，以減輕檢察官工作負荷。
8. 有關媒體報導「賄選檢舉獎金發放牛步」一事，請臺高檢署加強督導清查各地檢察機關未結案件情形，加快檢舉獎金發放速度。同時，請檢察司儘速盤點實際需求經費並備妥說明，以辦理後續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申請事宜。

10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112年度法務部行刑社會化座談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為其與司法官學院合作開設112學年度第1學期「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講授「檢察官如何開始偵查與終結偵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會議（南投看守所場次-視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德國波昂大學國際法和公法研究所主任 Mattias Herdegen 教授。

10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前廣場出席「112 年國慶大會」，晚上赴臺北賓館出席「112 年國慶酒會」。

10 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等」。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簡介檢察官助理的工作內容及徵才情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海域管理法』草案第 5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84 次會議」。

10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75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立法院開議期間，請各位首長避免安排出國開會或訪視行程。尤其在立法院總質詢時，立法委員提出質詢，是基於對行政部門監督之責，我們除有備詢的義務，更當藉此積極展現施政的成果，也讓立法委員可以瞭解我們所做的努力，目前預計立法院的總質詢將在 11 月 7 日結束，緊接著也有多位首長要參加 APEC 的相關會議，在此也對首長們的辛勞表示感謝之意。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署研習中心出席「廉政班第 51 期結訓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聽取矯正署報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9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政策諮商會議」。

10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為其與司法官學院合作開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講授「檢察官如何開始偵查與終結偵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矯正首長視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第 4 次)」。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審核境外勢力介選及選舉賭盤檢舉獎金草案會議」。

10 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臺北及士林地檢署出席「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行政院院長聽取本院任務編組工作報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研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列管違反 CEDAW 公約刑法法規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 112 年第 10 次專案會議」及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3 次會議」。

10 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9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出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企業誠信論壇-仲介透明講誠信、移工安心有保障」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南投地檢署出席「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0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矯正署出席「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書法比賽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84次審查會議」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子法預告後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第二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3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保護司說明-司法保護團體近期在重大案件中提供的專業服務與溫暖關懷」。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1019 報告討論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85 次會議」。

10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政大公企中心出席「打擊資武擴暨防制涉虛擬資產犯罪國際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876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次修法，係針對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與當今政府資訊公開的趨勢相違背，另將「行政法人」納入適用對象，明確定義機關範圍，以杜絕爭議另為維護人民知的權利及兼顧國家安全及機密保護利益等。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本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為「司法官第 64 期」講授「檢察官倫理規範」。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112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及「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89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79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重申前次部務會報重要指示事項，請各地檢察機關加快檢舉獎金發放速度，並儘速盤點實際需求經費，以辦理後續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申請事宜。
  2. 有關衛福部醫事司與最高檢察署共同研議是否得藉由視訊協助進行器官捐贈相驗程序一案，最高檢察署將陳報相關會議紀錄及

法學研究中心研究報告，請檢察司配合辦理，俾利爭取器官捐贈之時效。

3. 臺高檢署召開「因應一二審偵辦國安發展組織案件」聯繫研商會議，就國安發展組織案件之銜接、移交及協同辦案等事宜進行討論，因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尚未確定施行日期，請檢察司隨時掌握進度，及早通知臺高檢署，以做好因應準備。
4.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保障，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檢視各分會案件收案流程和服務模式，同時評估人員之專業能力，以確保明年能夠順利爭取行政院主計總處核撥相關經費。
5. 行政院日前召開 112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其中內政部青春專案查緝情形，112 年少年詐欺涉案人數高達 879 人，較前年增加 616 人次，請臺高檢署研擬相關策進作為，從根本上降低少年犯罪案件之發生。
6. 本月法務統計 3 分鐘主題「涉外案件統計分析」，主要分析近五年涉外案件之辦理情形，其中關於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部分占比最高者為越南（49.7%），此與海委會海巡署統計近五年查獲偷渡犯中越南籍占比最高（83%）之數據相符，請調查局參考運用。

#### 10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法官學院出席「虛擬資產及資武擴防制洗錢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出席會後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76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政治大學為其與司法官學院合作開設「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課程講授「檢察官如何開始偵查與終結偵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2 年第 20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出席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第 11 屆保護服務網絡之承諾與行動—菁網獎頒獎典禮」並致詞。

10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福華大飯店陪同鄭文燦副院長出席「社團法人工商協進會中部工商午餐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彰化基督教醫院探視彰化地檢署吳文哲檢察官。

10 月 22 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檢肅貪瀆、掃除黑金為本部重要之刑事政策，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向來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為偵辦重點方向，統合廉政署、調查局、政風機構，充實整體肅貪能量，於遵守程序正義，保障基本人權之前提下，透過嚴謹蒐證及精緻偵查，強力打擊貪瀆；並積極舉辦偵辦貪瀆案件證照研習班，檢討分析貪瀆無罪案例以提高定罪率。

10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晨會並報告肅貪成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蔡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台北 101 雙融城出席「臺灣仲裁週開幕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十一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中央社報導引述英國智庫 RUSI 有關北韓油品走私、涉及我國部分內容之澄清』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花蓮地方檢察署出席「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 15 次）精進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臺北福華大飯店出席「捷克國慶日暨駐臺 30 週年酒會」。

10月2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出席「主任觀護人、簡任觀護人及觀護人兼組長在職訓練」並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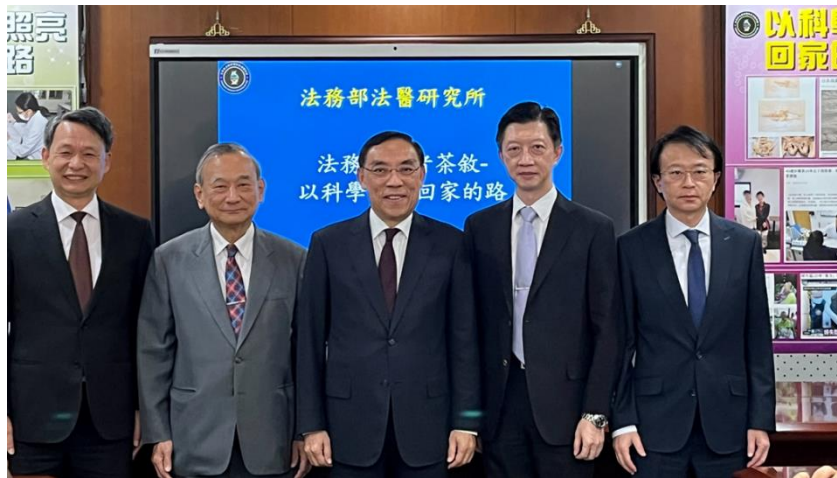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6次委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台北園大酒店出席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主持「『111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啟動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探視辦法及遴選實施辦法研修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東地方檢察署出席「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0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112年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出席「併案審查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137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法醫所介紹『以科學照亮回家的路』，說明鑑定與比對死者身分的方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主持「法務部 112 年度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小組第 2 次協商會議」及「本部 11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 9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主持「112 年法務部科技發展小組委員會議」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86 次會議」。

10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87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張上淳召集人主持「『後疫情時代防疫白皮書』初稿檢視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陪同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赴金車噶瑪蘭酒廠展演廳出席「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97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出席「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2年第3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天成飯店出席「廉政署與調查業務聯繫會報」。

10月2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籌備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相關工作與經費需求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檢察司業務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張文貞董事長主持「第1屆第10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臺大法學院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企業永續發展的法律新視野-以永續報告書的法律風險為中心」研討會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台北圓山大飯店出席李董事長大維主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 11 屆董監事第 11 次聯席會議」。

10 月 2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2023 第六屆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AI 金融管理暨 AI 基本法與生成式 AI』」並致詞，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第二場次。

10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榮總研究大樓出席「國際醫學研討會-醫預法之實務論壇」並致詞。



10 月 3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第 5 次)」及「本部 112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 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宜蘭地檢署出席「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0月3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格萊天漾飯店出席「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並於開幕式致詞，晚上並主持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2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次研修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白金花園酒店出席「112年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暨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典禮」並致詞。

11月1日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台北福華大飯店出席「調查局『2023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開幕典禮，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亦親自蒞臨指導。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主持第四場「情資交換與司法互助」。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教材定稿會議」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矯正署介紹『112 年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中央廣播電台錄製「遇見美好人生」接受專訪有關更生事業群。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83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大倉久和餐廳出席「日台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泉裕泰代表離任酒會」。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仙境餐廳出席「2023 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合作提昇打擊跨境詐欺」閉幕晚宴。

11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78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各部會就所管部分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使其儘早順利通過。另外各部會如有需要優先推動的重要法案，仍請一律先行報院，將研商確認後再與立法院協商。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研商 BNPL（先買後付）相關事宜會議」及「防杜人頭帳戶及涉詐門號監管精進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第 29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接見前來拜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任委員。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80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9. 本部預算案已於近日完成審查，關於本次預算案附帶決議部分，請相關機關（單位）提早準備，儘速著手規劃，完成書面報告。
  10. 有關檢察官助理應比照法官助理儘速法制化一案，請檢察司審慎評估提報需求員額，並依循法規修正流程先行陳報行政院審議，以期該案能於下屆立法院會期順利審議完成，並請進行規劃協調，確保各地檢察機關能夠持續運用檢察官助理，減輕檢察官工作負荷。
  11. 為避免檢察官就承辦案件逾期上訴，務必強化上訴案件的管控流程，建立完善作業程序。檢察司已行文通知全盤檢視承辦案件之收受法院判決流程及精進措施，另請資訊處與檢察司進一步研議相關案件管控系統，藉由科技方式協助，提供即時預警功能，澈底解決問題。
  12. 有關本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訂定之「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目前尚在辦理法規會銜程序中，請相關機關（單位）留意本案辦理情形，並待法規會銜發布施行後，檢視後續執行成效。

13. 近期臺灣職籃陸續傳出球員涉賭事件，引發外界高度關切，為防制職籃賭博，檢察司曾於去年召集臺高檢署、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職業籃球聯盟開會洽談建立合作防堵機制，請檢察司再行檢視該次會議結論之落實辦理情形，落實職籃防堵聯繫平臺之運作機制。
14. 鑑於明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近，各機關（單位）陸續收到恐嚇郵件，為利各地檢署、調查局等機關（單位）能夠迅速查證郵件帳號來源，請資訊處儘速完善本部後臺查詢系統，俾能即時取得資料，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11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桃園中正藝文中心出席「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聯合巡察本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中正大學出席「『2023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君品酒店主持「台美刑事司法互助雙邊諮商工作會議」晚宴。

11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榮總醫院出席「第28次臺北醫法論壇—智慧醫療大數據與醫療法律實務新趨勢」開幕典禮並致詞。

11月6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 6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出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張斗輝董事長主持「78 攜手共創、友善接納-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亦親自蒞臨指導。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基隆市警察局出席「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議」。

11月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85 次審查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9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9 次聯繫協調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視察本部第三辦公室，瞭解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本部法制司辦理轉型正義案件使用情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研商公職律師待遇規劃方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為「司法官第 64 期及遴選檢察官班第 6 期」講授「檢察官倫理規範」課程。

11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政大公企中心出席「東吳大學『數位科技法制環境建構研討會-主題六(論壇)：公務領域應用人工智慧的風險控管』與談」。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彰化及臺中地檢署出席「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中午出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主持「2023 第 1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行政院長陳建仁亦親自蒞臨指導。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民視異言堂專訪有關洗錢防制人頭帳戶相關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瞭解有關『縣府機要秘書代理鄉長涉有爭議』案」。

11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79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為強化防堵詐騙亂象之決心，行政院訂頒「打詐綱領 1.5 版」，且責成相關部會依各項新增策略及措施規劃儘速辦理，齊心推動打詐重點工作；蔡碧仲政務次長並出席院會後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業務概況」。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出席「療癒性社區建構與成癮防治國際研討會暨實務工作坊」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廉政會報第23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45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督導臺高檢署統合六大查緝系統發揮團隊戰力，並與國內外執法單位充分合作，從源頭切斷所有供應管道，務求向上溯源，查緝毒品供應源頭，向下刨根，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無疊床架屋另設緝毒機關之必要性，務求達成國人所期待的無毒家園。

#### 11月10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嘉義及雲林地方檢察署出席「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協商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相關條文。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萬豪酒店出席美國在台協會「美國海軍陸戰隊248週年慶晚會」。

#### 11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花漾 Hana 展演空間主持「『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 11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出席「法扶國際論壇-後疫情時代下的法律扶助-民主、科技與司法近用」。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監察院履勘臺灣高等檢察署有關『政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對策與檢討』相關設備(施)、措施及因應作為」。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臺南地檢署出席「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高雄及橋頭地檢署出席「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視訊出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受監護處分人監護期滿復歸社會轉銜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毒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案會議(第二次)」。

## 11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地檢署出席「臺中高分檢轄區檢調廉首長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大墩文化中心出席「2023 更生美展」開幕典禮暨「旭光之城—培德路九號啟示錄」新書發表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8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敦品中學出席玉山金控捐贈之「逆境兒少諮商輔導室啟用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席吳政忠主任委員主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屏東地檢署出席「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刑後強制治療專區設置計畫及契約事宜第四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立高雄大學出席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舉辦「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歷史沿革與展望」開幕式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查賄及維安等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刑事警察局出席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主持之「第九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本部一樓大廳主持「2023年洗錢防制宣導影像暨網路活動發表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內政部移民署出席「112年『攜手新住民，齊心反賄選』宣導活動」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晶華酒店出席「波蘭獨立日慶祝酒會」。

11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凱達大飯店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共同舉辦之『全球資產返還會議』開幕式」。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土城司法園區。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88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2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 16 次）精進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81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近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同仁參加各種獎項選拔，屢獲肯定，恭喜所有獲獎的同仁及機關（單位），獲獎實屬不易。請新聞組將獲獎事蹟納入本部記者茶敘題材，邀請獲獎同仁及機關（單位）暢談工作的甘苦及獲獎的心路歷程，除分享得獎者的喜悅，也讓同仁們見賢思齊，並讓外界瞭解本部同仁的辛勞及付出。
  2. 為有效落實國家「2050 淨零排放」重要政策，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積極實施節能減碳措施，機關首長也應帶頭做起，期盼大家都能為國家綠能政策盡一份心力。
  3. 關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一案，請矯正署確實完成今年第四季遴選作業，不應受「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草案修正期程影響而減少次數。另請矯正署對外審慎說明目前遴選作業進度，並請綜規司及法制司協助檢視新舊法之適用上疑義，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4. 感謝最高檢察署、調查局及廉政署對於營業秘密保護制度的推廣，本部推行的相關保護措施也日益受到業界重視與肯定。期望相關機關（單位）在辦理重大矚目案件時，均應迅速偵辦降低危害，並主動對外說明業務辦理成果，讓企業更加瞭解本部在營業秘密保護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及投入。
  5. 因應 113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作業，調查局計劃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派員進駐各地方檢察署支援選舉查察工作，請調查局隨時留意各地選舉事務整備情形，以確保選舉查察工作順利執行。

6. 為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行政院將於下週召開「研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及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會議」，為能順利爭取本案經費，請矯正署於下週行政院會議中，針對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進程提出報告，並將「明德外役監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執行重點納入簡報，藉此強調智慧監獄發展的必要性及重要性，爭取行政院支持。

#### 11月17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彰化監獄出席「第4屆戒護職能競技闖關賽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法務部申請繼續無償使用國防部『文化營區』部分房地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77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 112年第11次專案會議」。

#### 11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樂聲影城出席「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頒獎典禮。



#### 11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師大教育學院為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講授「毒品成癮防制政策與實務」。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松山文創園區出席調查局「112年沉浸式推理遊戲『任務代號：Y』及國安行銷宣傳活動」。



11月20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七次研修會議」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17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聽取保護司林嘉慧督導參事、廉政署莊榮松署長、行政院執行署黃玉垣署長、綜合規劃司王文德司長業務報告並討論。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第34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3次工作會議」。

11月2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出席經濟部國貿署舉辦「112年TITA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研討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會議（第 2 場）」及「本部 11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格萊天漾大飯店出席「111 年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以「111 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開發建置案」，勇奪專案管理界最高榮譽「2023 年 PMI 專案管理大獎」之「標竿專案獎」，於 11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本部由保護司林秀敏副司長代為出席領獎，本獎項由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及台灣國際專案管理師學會共同舉辦，為國內專案管理界最高榮譽。

11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新竹 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出席「2023 馨生公益市集」活動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參訪「勵志中學及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介紹『冒牌律師詐欺防範』議題」。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邊田庄餐廳出席「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務部與陸委會之工作業務聯繫餐敘」。

11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研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及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會議」及行政院第 388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及「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9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臺高檢署出席「2023 年臺日海上犯罪與國家安全研討會」開幕式並擔任『A 場：灰區衝突與海域執法』與談人。



11月2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5樓大禮堂主持「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出擊、全民反賄』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86次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嘉義長榮文苑酒店出席「廉政署112年度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授課及擔任綜合座談之與談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張文貞董事長主持「第1屆第11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11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大學出席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主辦之「刑事思潮之奔騰系列-刑事法之傳統與現代學術研討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圓頂劇場出席衛生福利部「第9屆紫絲帶獎頒獎典禮」並擔任頒獎人。

11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及團體晉見總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第 6 次)」及「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 7 次)會議」。

11月28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專題論壇-虛擬資產申報透明化之趨勢與挑戰」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工研院科技與法律合作第 2 次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 90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臺高檢署出席張斗輝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9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及晚宴。

11月2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主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學院舉辦之「2023 第 27 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並主持第 1 場「台美 21 世紀貿易協定與反貪腐之法制革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等」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法律事務司宣導『省錢省事來調解，利人利己創和諧』並邀請 3 位調解委員分享調解案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第一次）」。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出席犯保協會全國各分會主任委員業精進研習會。

11 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8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112 年度本部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業務聯繫會議」及會後晚宴。

12月1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5期學員結業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87次審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臺北地檢署「『全力查賄 ING』、『全民反賄 e 起來』反賄選宣導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面談報名參加「加州虛擬貨幣研討會」之人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勞退基金適用證交法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疑義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112年第23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席李大維董事長主持「第12屆董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國家安全法第二階段自112年12月1日施行，就相關規定及本部整備情形提出說明，包括「特定犯罪由二審法院為第一審管轄」、「增訂廠商履約交付陸製品及不實軍品罪」、「本部研擬銜接機制，國安專組無縫接軌」、「確實盤點案件，持續溯源澈查」及「因應二合一大選，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持續針對境外勢力介選案件加強偵辦，維護民主政治基石」。

12月2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率團赴美參加「全美洲檢察長協會2023年冬季年會(首都論壇)」。

12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民視參加「想像臺灣」節目專訪有關反賄選議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政大公企中心出席「2023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程序第二次會議」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內政部出席「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 19 次會議」。

12 月 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案第 3 次會議」及「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第二次諮詢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揭牌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主持研商外役監條例相關子法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柯總召辦公室出席討論「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之 3 條修正草案」。

12 月 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視察基隆地檢署。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法制司介紹『本部 112 年線上人權影展啟程 邀請民眾以電影展開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第三辦公室 4 樓會議室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會議（第 3 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事宜會議（第 2 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花園酒店出席嚴秀琴理事長主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12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南市中山球場出席「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慢速壘球開球儀式」。



- 蔡清祥部長今日視察臺南及南投地檢署。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8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視訊出席「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地區矯正機關 112 年度第 4 次毒品犯暨第 2 次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臺中金典酒店出席「臺中檢調聯繫餐敘」。

12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修正草案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82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主持研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及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會議，會中決議請本部參考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處理乙案，請矯正署積極處理，分階段優先處理科技安全網相關設備之建置。
  2. 為疏減檢察機關日益增多的電信詐欺案件，本部規劃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位、分發檢察事務官 67 位，請檢察司彙整各地檢署運用檢察官助理之具體成效，作為日後持續爭取補充人力之說明依據。另本部亦尋求透過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雖無法於本會期通過，惟行政院同意本部爭取臨時人員之員額進用檢察官助理，後續將持續推動，以減輕檢察官之工作負荷。
  3. 新修正之國家安全法分二階段施行，有關發展組織犯罪之第一審管轄權改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部分，行政院已於上週五公告施行；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主管機關，以及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等罪，亦於本週二公告施行。相關案件之移



交作業，請檢察司持續掌握案件移交之後續偵辦情形，同時督促檢察機關積極偵辦是類案件，全力維護國家安全。

4. 針對電信詐欺案件，行政院日前提出制定專法之建議，此一提議目前尚在研議階段，尚未決定主管機關，請檢察司預作準備，除了提供法制意見外，未來如由本部擔任專法之主管機關，亦請備妥因應策略，詳細說明以備不時之需。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鑑於毒駕行為有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而致無辜民眾傷亡之虞，為擴大處罰毒駕行為，本部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今日三讀通過上開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將使打擊毒駕之法制面更臻完備，並使第一線執法同仁有明確標準嚴正執法，保障用路人安全。

#### 12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出席「第十一屆臺中醫法論壇」開幕典禮並致詞。

#### 12 月 1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第四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部敦品中學矯正教育實施概況」。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司法院列席備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 17 次）精進會議」。

12月1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橋頭地檢署出席「南區法醫影像中心揭牌暨臺中榮總電腦斷層掃瞄儀捐贈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88次審查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297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第二次）」。

12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在邢泰釗檢察總長陪同下視察「臺北地檢署假訊息處理中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相關研修議題第3次諮詢會議」及「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第7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及「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相關事宜會議」及「研商毒品施用者整合性服務成果與展望(含出監轉銜網絡流程)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分享 APG 評鑑經驗」。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受大愛電視台專訪有關毒品使用現況相關事宜。

12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出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37 次會議」及「本部 112 年法務專業獎章審查小組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84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明年 1 月 13 日舉辦。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數量是歷年之最，選務規劃及維安難度也相對較高。選舉期間，境外勢力持續透過多種介選手法干擾選舉，為避免造成民眾對政府的誤解，請本部、檢調機關等相關機關在辦理本次選舉查察工作時，務必做好橫向聯繫及督導工作；黃謀信常務次長並出席院會後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海巡署艦隊分署出席「查獲走私毒品暨私菸香菇案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大倉久和大飯店出席「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新任代表片山和之就任茶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第三次)」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2次委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打詐資訊公開、制定打詐專法』相關議題會議」。

#### 12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2023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陳次長及黃次長並分別主持第四場次「刑事司法視角下的第三方支付」及第二場次「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78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會後並與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年終餐會。

#### 12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監察院112年巡察行政院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大廈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112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因應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毒駕毒品品項及濃度公告第一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參加本部與最高檢察署聯合舉辦「強化選舉查察會議」，會後蔡清祥部長宴請與會者。

12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出席「法務部 112 年度司法精神醫學第二屆圓桌論壇」，蔡部長於開幕致詞，黃次長並擔任領談人。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橋頭地檢署出席「112 年度查緝境外混充臺茶專案交接暨宣誓銷燬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與黃麟倫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務部第 145 次業務會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研商法務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會議」及「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89 次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討論「中共介入選舉」相關議題。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出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交流聯誼會」。

12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第 5 次治安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資通安全會報第 40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與大陸委員會梁文傑副主任委員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22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執行署介紹『走在世界前端的行政執行署』」。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駐英國姚金祥大使。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9 次會議」。

12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85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針對昨日首場總統大選政見發表會中，有候選人所發表的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請各部會首長務必主動澄清，即時回應，讓事實能夠呈現民眾面前，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2 年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委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法務部規劃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會議」及「行政院動員會報」。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84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陳院長於行政院院會特別指示，昨日舉行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部分總統候選人所稱情況與事實並不相符，為避免造成社會錯誤認知，政府有必要主動澄清。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立即針對昨日政見發表會以及近期各類媒體對於選舉造勢抹黑所傳達與本部相關之錯誤不實訊息，迅速對外澄清，避免民眾受到誤導。
  2. 隨著明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逐漸白熱化，期許查察團隊的選舉查察工作都能再加把勁，並適時善用查賄成果做為反賄選宣導案例，以達嚇阻之效。請廉政署將近期發掘可能涉及妨害選舉之案例，儘速製作成反賄選圖卡，並循政風體系加強對外宣導，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維護乾淨選風的決心。
  3.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目前收治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的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須於今年年底前改收治於醫療處所，為確保強制治療制度符合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感謝陳政次協助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全力動員尋覓妥適之醫療院所，積極整備各項前置作業。因移交期限即將屆至，請檢察司務

必將本項主責業務如期完成。

4. 關於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建統包工程案，截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止實際進度尚餘 4.16%，已逾原預定完工期限，請秘書處協助矯正署積極辦理，期讓本案統包工程能夠迅速、順利的完成。
5.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章「保護機構」部分條文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應新制上路後的各項變動，請相關單位務必盤點好各項整備作為，做好充分準備。

12 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本部本(112)年員工慶生會及報佳音『慶生×耶誕·歡聚♥相連』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張文貞董事長主持「第 1 屆第 12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部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7 次會議」。

12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北大學演講「部長與司法少年對談-給司法裡的受苦者」。

12月2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接見「112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獲獎者，由黃謀信常務次長陪同赴總統府請見總統府林佳龍秘書長。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調查局出席「調查局60期結業典禮」，蔡總統親臨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十二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勵志中學出席「校慶活動-夢想起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考選部主持「研商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4 次會議」。

12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自由時報接受「官我什麼事」專訪有關中共介選議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主持「研商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參訪敦品中學。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出席「財政部『公股球員防護網聯繫平臺啟動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東吳大學出席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演講「司法的柔性關懷－社會公義的另一種實踐」。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疾病管制署出席鄭文燦召集人主持「『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二辦B1會議室主持「112年度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專家小組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點水樓宴請法務部顧問，感謝對法務部業務之建言。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回應總統候選人政見會，本部所屬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機關通力合作，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成效顯著，有效降低毒品供應、毒品需求及毒品危害，且大幅增加經費挹注，強化查緝密度，彰顯政府堅定打擊毒品犯罪之態度，因此新世代反毒策略已發揮遏止毒品成效，並無疊床架屋，另設緝毒署機關必要性。

12月2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土城司法園區出席「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祈福動土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會議（第4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陪同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智慧監獄』之實務運作情形」。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交通部出席王國材部長主持「國家航空保安會第19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毒品防制會報第34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1樓大廳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廉政署舉辦『反賄選逗陣來、反介選為將來』宣示記者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第 3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 12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86 次會議，會中本部提出「境外勢力介選態樣及因應策略」報告，陳建仁院長表示，為阻絕境外勢力介選的干擾，本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提出三項強韌策略，包括：「阻絕境外勢力」、「斷絕賭盤效應」、「杜絕假訊息干擾」，另有兩項工作重點為「全線清查境外勢力介選人員」及「全力偵辦境外勢力介選案件」，請相關機關務必全力配合辦理；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院會後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研商『灣橋院區 B 棟 5 樓精神病房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費用會議」及「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10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法務部申請繼續無償使用國防部『文化營區』部分房地會議(第三次)」。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2 月 27 日公布修正條文，完成修法後，將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完善，並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12 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視察高雄及臺東地區選舉查察情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調查『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作業疑義』案等情」。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政績宣傳討論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112 年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12 月 3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主持「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會議」，黃謀信常務次長擔任口試委員。

12 月 3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主持「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會議」。